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主要及關連交易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獨立財務顧問流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4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諸暨市環城東路251號的天潔大廈第23層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就H股股東而言，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目標公司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關於估值報告項下盈利預測的 申報會計師函件及董事會函件.....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本
「該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公司」	指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5個營業日內的日期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統稱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宏博資本」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科源企業」	指	諸暨市科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峰瓦」	指	一種計量太陽能輸出功率的單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銷售股本」	指	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的95%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天潔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估值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所出具對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基準日的市值的估值報告
「賣方」	指	天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保證」	指	賣方於該協議作出的保證及聲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執行董事：

邊宇先生(副主席)

邊姝女士

章袁遠先生

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先生(主席)

陳建誠先生

蘭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鉅基先生

張炳先生

鄺建楠先生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諸暨市

牌頭鎮

天潔工業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0號

中英大廈

12樓1201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宏博資本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

該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1.2百萬元(可向下調整)。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賣方。

賣方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機械及零件、銷售鋼材、建築材料及其他化學產品以及廢金屬回收及建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賣方由邊宇先生及科源企業分別擁有約64.08%及35.92%；及(ii)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可得的資料，科源企業被徐淑嬌女士、壽可霞女士、章袁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祝賢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25%、25%、25%及25%。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本，相當於目標公司的95%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為人民幣51.2百萬元（可向下調整）。於訂立該協議前，本公司與賣方已就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百萬元作為可退還的誠意金，其於完成後須用於支付部分代價。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現金支付部分代價金額人民幣27百萬元，而餘下代價金額人民幣21.2百萬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後一年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代價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於下列情況向下調整：

- (a) 倘於完成時，存在並無於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披露或並未獲本公司事先批准的任何負債，本公司有權從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中扣除有關金額或倘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已獲支付，賣方須於本公司通知起計1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金額；
- (b) 倘目標公司的應收賬款已維持逾期超過十二個月，有關應收賬款將被視為目標公司的壞賬，而本公司有權從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中扣除有關金額或倘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已獲支付，賣方須於本公司通知起計1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金額；
- (c) 賣方將承擔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發生的任何違規事件導致的任何付款、訴訟、仲裁、行政處分或其他法律程序令目標公司產生的所有應付賬款、成本及開支及／或財務虧損，而本公司有權從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中扣除有關金額或倘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已獲支付，賣方須於本公司通知起計1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金額；及
- (d) 賣方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文件負責及時及全數支付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的稅項。倘本公司或目標公司因上述稅項責任而蒙受任何虧損，本公司有權從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中扣除有關金額或倘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已獲支付，賣方須於本公司通知起計1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金額。

代價調整並無終止日期或時限。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於估值基準日的估值為人民幣53.9百萬元。估值師採用收益法結合現金流量折現法達致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基準日的市值估值結論，而這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估值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董事會函件

估值師於估值報告所採納的主要假設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通函的「估值假設」一節。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通函附錄七。有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董事會函件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通函附錄七。

經與估值師討論、審閱編製估值報告所依據的假設、委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估值報告所用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並考慮本通函附錄七所載的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董事會認為盈利預測及估值報告所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賣方及目標公司須取得的一切必要政府、法規及其他第三方同意及批准；
- (3) 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本公司須取得的一切必要政府、法規及其他第三方同意及批准；
- (4) 本公司信納將就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
- (5) 自本公司指定的估值師取得估值報告，確認目標公司95%股權的估值為不少於人民幣51.2百萬元；
- (6) 自該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發生可能對目標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 (7) 自該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保證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書面豁免上文第(4)、(6)及(7)項的任何條件，且有關豁免可在本公司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除第(4)、(6)及(7)項條件外，上文所載的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該協議所載的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視乎情況而定，或獲豁免)，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賣方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退還誠意金人民幣3百萬元。其後，該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的條款者除外，且該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索償或強制執行任何其他損害賠償或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5)項條件已獲達成，但所有其他條件未獲達成。

完成

完成須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的十五個營業日內進行。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及楊波明先生分別擁有95%及5%。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賬目。

溢利保證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向本公司承諾，目標公司將於五個財政年度各年滿足以下溢利保證：

- (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閱年度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人民幣4,150,917元；
- (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閱年度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人民幣5,669,158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閱年度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人民幣5,669,158元；
- (iv)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閱年度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人民幣5,669,158元；及
- (v) 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閱年度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人民幣5,594,158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將對目標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告進行審閱，並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分別出具審閱報告，而有關審閱報告將屬最終性質、具決定性並對賣方及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倘目標公司於上述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閱年度純利低於約定的相應年度保證純利，本公司有權要求賣方於有關財政年度的審閱報告出具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履行義務全額補償目標公司實際純利與相關財政年度保證純利的差額。倘目標公司於上述任何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則目標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閱年度純利應按零處理，賣方有責任按上述相同方式全額支付相關財政年度的保證純利。為免生疑，計算目標公司的純利時，不包括所有非常項目。

經計及(i)保證純利的金額乃參考估值中所採納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預測純利釐定；(ii)代價人民幣51.2百萬元乃參考估值師採用收益法結合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人民幣53.9百萬元釐定並代表經計及根據收購事項將收購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95%的估值等值金額；(iii)補償按等額貨幣基準差額計算，並將每年支付；(iv)考慮到目標公司過去兩年的盈利狀況，目標公司的風險狀況相當低；及(v)鑑於政府在環境領域的有利政策，目標公司的增長潛力及前景(詳情見「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董事認為，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總額(金額約為代價的53%)足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上述溢利保證的實際履行情況未能滿足相關保證，本公司將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36B條及第14A.63條)。

董事會函件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機械及零件、銷售鋼材、建築材料及其他化學產品以及廢金屬回收及建築業務。董事會已取得(i)賣方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以及(ii)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綜合管理賬目(經賣方的一名董事證明)，以評估及證實賣方的財務狀況。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編製的賣方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賣方的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52,374,000元及人民幣2,059,687,000元；及(ii)賣方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442,764,000元及人民幣3,941,022,000元。根據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綜合管理賬目，賣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442,092,000元。經考慮(i)賣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顯著高於溢利保證的合計金額(即約人民幣26.8百萬元)；及(ii)賣方近年的盈利情況，董事認為，當賣方被要求賠償溢利保證項下的差額時，賣方有能力履行其義務。

估值假設

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得出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基準日的市值。透過使用收益法，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主要假設如下：

-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能夠合理反映其財務狀況，因為無法獲得經審核財務報表；
- 估值主要基於本公司、目標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代表(「管理層」)於估值基準日確認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提供的財務資料中概述的預測屬合理，反映了市場狀況及經濟基本面，並將會實現；
- 目標公司將於整個預測期內按管理層的計劃運營及發展，發展將符合財務預測；
- 誠如管理層告知，經參考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豁免函，將豁免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中的人民幣18,027,507元；

董事會函件

- 於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營業執照或許可證將正式獲得並於到期時續期；
- 目標公司所在行業的技術人員供應充足，目標公司將留住勝任的管理人員、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法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應納稅額將保持不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將得到遵守；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從而對目標公司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與目前通行的利率及匯率不會有重大差異。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其已審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

有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函件及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通函附錄七。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12兆峰瓦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並與國有企業國網浙江諸暨市供電有限公司訂立售電合約，期限三年，自動續簽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目標公司由賣方及楊波明先生分別有95%及5%；及(ii)目標公司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其已獲悉數繳足。賣方以原成本人民幣19百萬元收購目標公司的95%股權。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根據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得的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	2,105	2,44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目標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12,000元及人民幣969,000元。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的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於報告期前因對一家其後清盤的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減值虧損而錄得的虧損淨額，該虧損淨額與其太陽能發電業務無關。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目標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795,000元。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環保設備，主要提供三種除塵器，即靜電除塵器、袋式除塵器及電袋複合除塵器；(ii)銷售材料，包括原材料、備件和部件及廢料；及(iii)提供服務，包括向並非由本集團建造的項目提供維修及更換，以及現場工程及維護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賣方擁有約30%權益。

董事會函件

近年本集團的收益波動較大，主要受本集團所承接項目的時間表及規模影響。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收益從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607,078,000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763,165,000元，其後收益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2,471,000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環保設備的銷售。然而，隨著中國政府印發《「十四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對節能減排工作作出總體部署，本公司預期對環保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會促進本集團的發展。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合適的收購項目，從而擴張本集團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能力，以及進入新的國內和國際市場。本公司現時並無縮減或停止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計劃。

執行董事章袁遠先生為目標公司的董事，負責目標公司的經營策略。彼在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業務方面擁有約15年的經驗，如果收購事項實現，彼將繼續在工程及發電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稱職團隊的協助下管理目標公司。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透過進軍中國新能源市場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的投資機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進軍中國風電市場。收購事項一旦實現，將讓本公司可進軍中國太陽能市場並進一步鞏固在中國新能源市場的地位。董事會相信，透過訂立該協議，本集團能夠配合其業務發展策略，提升競爭力，並把握中國環保行業的機遇。

經考慮(i)政府政策及法規一直有鼓勵並加強環境保護的趨勢；(ii)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及(iii)鑑於中國太陽能市場的積極市場前景，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將其業務多元化至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太陽能行業，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的投資機會，以參與中國前景廣闊及不斷增長的新能源行業。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夠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已載於本通函）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賣方由邊宇先生擁有約64.08%，邊宇先生、邊姝女士（邊宇先生的姐姐）、章袁遠先生（邊姝女士的配偶）及祝賢波先生（擁有科源企業的25%股權）各自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收購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gy.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持有本公司30.0%的股本)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5.70%、2.03%及2.85%股本的邊宇先生、邊姝女士及邊建光先生)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ii)概無賣方的其他緊密聯繫人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賣方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徹底出售除外)，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
- (ii) 賣方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致使其據此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於本公司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轉讓予第三方；及
- (iii) 預計於本通函披露的賣方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控制或有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無異。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訂立該協議(儘管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其他事項

除本通函另有所指外,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會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宜。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先生
謹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其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6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9至4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該兩份函件均提供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

經考慮(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宏博資本的意見；及(iii)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鉅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炳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建楠先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就收購事項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1.2百萬元（可向下調整）（「**代價**」）。於訂立該協議前， 貴公司與賣方已就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 貴公司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百萬元作為可退還的誠意金，其於完成後須用於支付部分代價。

銷售股本佔目標公司的95%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收購事項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持有 貴公司約30.0%的股本）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邊宇先生、邊姝女士及邊建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 貴公司約5.70%、2.03%及2.85%股本）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ii)概無賣方的其他緊密聯繫人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炳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鄺建楠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收購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該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賣方並無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吾等已就(i)收購浙江天潔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40%股權（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ii)收購物業（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此之外， 貴集團或賣方與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任何聘用關係或聯繫。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向 貴集團及賣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收購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及(iv) 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聲明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為止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的現時可獲得資料並已確證及證實本函件中提到的任何公共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及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考慮了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作為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貴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環保設備，主要提供三種除塵器，即靜電除塵器、袋式除塵器及電袋複合除塵器；(ii)銷售材料，包括原材料、備件和部件及廢料；及(iii)提供服務，包括向並非由貴集團建造的項目提供維修及更換，以及現場工程及維護服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

(i) 財務表現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472,471	763,165	607,078
—銷售環保設備	442,739	744,011	580,530
—銷售材料	29,549	18,878	25,491
—提供服務	183	276	1,057
毛利	67,439	110,990	110,954
其他收入	120,820	13,717	11,44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834)	(14,109)	(14,017)
行政開支	(63,279)	(74,643)	(102,688)
其他開支	(3,814)	(904)	(124)
經營溢利	105,332	35,051	5,570
融資成本	(7,668)	(6,443)	(7,06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1,894)	(2,884)	1,999
稅前溢利	75,770	25,724	503
所得稅(開支)/抵免	(22,165)	(5,112)	3,986
股東應佔溢利	53,605	20,612	4,48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一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從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763.2百萬元減少約38.1%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472.5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二二財年小型項目完成較多而大型項目完成較少，導致業務規模下降。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環保設備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4.0百萬元及人民幣442.7百萬元，分別總收益的約97.5%及93.7%。

與收益減少相一致，貴集團的毛利從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111.0百萬元減少約39.2%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67.4百萬元。

貴集團的經營溢利從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35.1百萬元大幅增加約200.5%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105.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a)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一次性收益，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07.1百萬元；以及(b)行政開支主要因以下原因而減少約人民幣11.4百萬元：(1)由二零二一年的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虧損扭轉為二零二二年的收益；及(2)研發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原因是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聘用的技術人員人數減少以及相關研發力度下降。該增加被上述總收益及毛利減少部分抵銷。

二零二二財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3.6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約160.1%。該增加主要由於上述經營溢利增加所致，惟被(a)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及(b)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一財年與二零二零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從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607.1百萬元增加約25.7%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763.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財年完成了若干大型項目。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環保設備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0.5百萬元及人民幣744.0百萬元，分別總收益的約95.6%及97.5%。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的毛利穩定為約人民幣111.0百萬元。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18.3%下降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14.5%，主要由於鋼材價格上漲所致，鋼材為貴集團生產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貴集團的經營溢利從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529.3%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3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因以下原因而減少約人民幣28.0百萬元：(a)二零二一財年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少；及(b)研發費用減少約人民幣7.9百萬元，原因是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聘用的技術人員人數減少以及相關研發力度下降。

二零二一財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較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約359.2%。該增加主要由於上述經營溢利增加所致，惟被(a)二零二一財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二零二零財年則為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b)二零二一財年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二零二零財年則為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4.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包括：	196,297	324,423	252,5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63	81,160	72,320
遞延稅項資產	43,878	52,102	56,04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2,671	144,565	75,499
流動資產，包括：	1,339,429	1,263,918	1,248,007
存貨	291,288	321,372	226,6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00,899	796,124	791,57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1,041	9,373	104,548
資產總值	1,535,726	1,588,341	1,500,571
流動負債，包括：	701,505	807,725	740,56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0,711	327,716	265,819
合同負債	354,675	264,251	247,049
銀行貸款	55,000	115,158	122,809
流動資產淨值	637,924	456,193	507,440
負債總額	701,505	807,725	740,567
股東應佔權益	834,221	780,616	760,004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24.4百萬元減少約39.5%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6.3百萬元，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包括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b)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43.9百萬元；及(c)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人民幣122.7百萬元。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63.9百萬元增加約6.0%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39.4百萬元，主要包括(a)存貨約人民幣291.3百萬元；(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700.9百萬元；及(c)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241.0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07.7百萬元減少約13.2%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01.5百萬元，其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00.7百萬元；(b)合同負債約人民幣354.7百萬元；及(c)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5.0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37.9百萬元及股東應佔權益約人民幣834.2百萬元。

(iii) 整體意見

近年貴集團的收益波動較大，主要受貴集團所承接項目的時間表及規模影響。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主要取決於環保設備的銷售，佔貴集團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總收益的90%以上。然而，隨著中國政府印發《「十四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對節能減排工作作出總體部署，貴公司預期對環保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會促進貴集團的發展。於二零二二年出售土地後，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所得款項淨額而改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流動資產淨值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637.9百萬元及人民幣241.0百萬元。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貴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合適的收購項目，從而擴張貴集團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能力，以及進入新的國內和國際市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i) 目標公司的業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12兆峰瓦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並與國有企業國網浙江諸暨市供電有限公司訂立售電合約，期限三年，自動續簽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目標公司由賣方及楊波明先生分別有95%及5%；及(b)目標公司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其已獲悉數繳足。賣方以原成本人民幣19百萬元收購目標公司的95%股權。

(ii)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目標公司財務表現及狀況的討論乃基於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並應與該報告一併閱讀：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764	1,024	5,581	7,185
銷售成本	(750)	(660)	(2,703)	(2,662)
毛利	14	364	2,878	4,52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46	-	1,292	(42)
行政開支	(79)	(9)	(104)	(71)
融資成本	(344)	(462)	(1,623)	(2,305)
稅前(虧損)/溢利	(263)	(107)	2,443	2,105
所得稅開支	-	-	-	-
(虧損)/溢利淨額	(263)	(107)	2,443	2,10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一財年比較

目標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光伏發電項目產生的電力。目標公司的收益從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約22.3%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出現減少主要是由於陰雨天及運行時間減少導致太陽能資源及太陽能電池板的利用小時減少。鑑於太陽能電池板的供應商並無提供詳細的清理說明，現有運營商自二零一八年運營以來未定期妥善維護及清理目標公司的太陽能電池板，導致長期存在灰塵問題及性能低下。於二零二二財年，目標公司的太陽能電池板甚至一直以更低的容量工作，因為自二零二二年起太陽能發電場旁邊的區域正在施工，導致太陽能電池板上覆蓋著厚厚的灰塵並使灰塵問題惡化，從而進一步影響了太陽能轉化為電能的性能。

銷售成本主要指目標公司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維持於約人民幣2.7百萬元的穩定水平。

與收益減少及銷售成本穩定相一致，目標公司的毛利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約36.4%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為市政府對光伏發電項目的補助及現金結餘的利息收入，二零二二財年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而二零二一財年則為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0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年產生的一次性意外組裝及拆卸設備成本約人民幣1.7百萬元，該成本於二零二二財年並非發生。

行政開支主要指辦公開支、服務費及設備保險開支，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0.07百萬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

融資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的利息，從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租賃負債及應計利息費用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公司的純利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加及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三年前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二年前三個月」）比較

目標公司的收益從二零二二年前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約25.4%至二零二三年前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國家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前三個月尚未支付國家政府補助。目標公司收到的政府補助來自國家級、省級和市級三個層次，其中國家及省級政府補助於收益項下確認，而市級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前三個月及二零二三年前三個月，目標公司分別收到國家級及省級補助約人民幣544,000元及人民幣139,000元。

銷售成本從二零二二年前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略微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前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訂立新租賃協議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所致。

與收益減少及銷售成本相對穩定相一致，目標公司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前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約96.2%至二零二三年前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4,000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從二零二二年前三個月的零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前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一般不定期支付，而二零二二年前三個月並無支付。

行政開支從二零二二年前三個月的約人民幣9,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前三個月的約人民幣79,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前三個月產生了發電設備清潔費用（歸類為維修保養開支）。

融資成本從二零二二年前三個月約人民幣0.5百萬元略降至二零二三年前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

目標公司的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二年前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07,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前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63,000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及毛利減少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6,279	47,029	46,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23	16,169	17,157
使用權資產	30,356	30,860	28,966
流動資產：	11,621	1,801	15,43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8	1,410	14,5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3	391	866
資產總值	57,900	48,830	61,557
流動負債：	35,870	43,190	55,579
其他應付款項	18,093	35,177	47,857
銀行及其他借款	9,900	-	-
租賃負債	7,877	8,013	7,722
流動負債淨額	(24,249)	(41,389)	(40,145)
非流動負債：	5,235	6,609	9,390
租賃負債	5,235	6,609	9,390
負債總額	41,105	49,799	64,969
資產／(負債)淨值	16,795	(969)	(3,41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6.3百萬元，主要包括目標公司與太陽能電站相關的廠房及機械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包括(a)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用以抵押目標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b)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0.3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包括(a)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3百萬元為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b)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9.9百萬元，實際年利率為3%；以及(c)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3.1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

3.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提供透過進軍中國新能源市場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的投資機會。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進軍中國風電市場。收購事項一旦實現，將讓 貴公司可進軍中國太陽能市場並進一步鞏固在中國新能源市場的地位。董事會相信，透過訂立該協議， 貴集團能夠配合其業務發展策略，提升競爭力，並把握中國環保行業的機遇。經考慮政府政策及法規一直有鼓勵並加強環境保護的趨勢，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良好的投資機會，以參與中國前景廣闊及不斷增長的新能源行業，且收購事項能夠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的價值，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鑒於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章袁遠先生亦為目標公司的董事並負責目標公司的營運策略，於完成後， 貴集團有能力管理目標公司的業務。彼在風力發電及太陽能業務方面擁有約15年的經驗，如果收購事項實現，彼將繼續在工程及發電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稱職團隊的協助下管理目標公司。

以下為中國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及太陽能發電量：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複合年 增加率
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十億元)	91,928	98,652	101,357	114,924	121,021	7.1%
太陽能發電量(億千瓦時)	894.5	1,172.2	1,421.0	1,836.6	2,290.0	26.5%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從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919,280億元增到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1,210,210億元，複合年增加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表明過去五年的經濟基礎穩固。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艱難的復甦》（*World Economic Outlook: A Rocky Recovery*），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速分別約為5.2%及4.5%。

二零一八年之後，中國的太陽能發電量亦錄得蓬勃上升趨勢，由二零一八年的約895億千瓦時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2,290億千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5%。如此顯著的增長表明近年來國內太陽能發電市場的快速發展。誠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發布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中國政府的目標是從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將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增加50%，並指示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中國新增電力及能源消費的50%來自可再生能源。此外，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及國家能源局綜合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聯合發布的《關於促進光伏產業鏈供應鏈協同發展的通知》強調要支持優化建立全國光伏市場及中國光伏供應鏈市場發展，從而推動光伏產業高質量發展。隨著政府出臺支持中國光伏市場發展的利好政策帶動對可再生能源的強勁潛在需求，預期中國太陽能市場將快速增長。

經計及(i)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戰略；及(ii)鑑於中國太陽能市場的積極市場前景，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將其業務多元化至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太陽能行業，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雖然收購事項並非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過程中進行，但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該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建議獨立股東閱讀董事會函件中披露的該協議的更多詳情：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

標的事項：銷售股本（佔目標公司的95%股權）

代價：代價為人民幣51.2百萬元（可向下調整），其中：

(i) 已根據備忘錄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百萬元作為可退還的誠意金，其於完成後須用於支付部分代價；

(ii) 貴公司將於完成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現金支付人民幣27百萬元；及

(iii) 餘下代價金額人民幣21.2百萬元須由 貴公司於完成後一年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將由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將於下列情況向下調整：

(i) 倘於完成時，存在並無於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披露或並未獲 貴公司事先批准的任何負債， 貴公司有權從總代價中扣除有關金額或倘總代價已獲支付，賣方須於 貴公司通知起計一個月內向 貴公司支付有關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倘目標公司的應收賬款已維持逾期超過十二個月，有關應收賬款將被視為目標公司的壞賬，而 貴公司有權從總代價中扣除有關金額或倘總代價已獲支付，賣方須於 貴公司通知起計一個月內向 貴公司支付有關金額；
- (iii) 賣方將承擔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發生的任何違規事件導致的任何付款、訴訟、仲裁、行政處分或其他法律程序令目標公司產生的所有應付賬款、成本及開支及／或財務虧損，而 貴公司有權從總代價中扣除有關金額或倘總代價已獲支付，賣方須於 貴公司通知起計一個月內向 貴公司支付有關金額；及
- (iv) 賣方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文件負責及時及全數支付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的稅項。倘 貴公司或目標公司因上述稅項責任而蒙受任何虧損， 貴公司有權從總代價中扣除有關金額或倘總代價已獲支付，賣方須於 貴公司通知起計一個月內向 貴公司支付有關金額。

代價調整並無終止日期或時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收益法結合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人民幣53.9百萬元(「估值」)。

先決條件 :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方可作實。有關其他先決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先決條件」一段。

完成 : 完成須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的15個營業日內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 貴公司及楊波明先生分別擁有95%及5%。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公司的財務賬目。

溢利保證 :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向 貴公司承諾，目標公司將於五個財政年度各年滿足以下溢利保證：

- (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閱年度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人民幣4,150,917元；
- (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閱年度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人民幣5,669,158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閱年度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人民幣5,669,158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閱年度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人民幣5,669,158元；及
- (v) 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閱年度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人民幣5,594,158元。

貴公司委任的核數師將對目標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告進行審閱，並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分別出具審閱報告，而有關審閱報告將屬最終性質、具決定性並對賣方及 貴公司具有約束力。

倘目標公司於上述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閱年度純利低於約定的相應年度保證純利， 貴公司有權要求賣方於有關財政年度的審閱報告出具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履行義務全額補償目標公司實際純利與相關財政年度保證純利的差額。倘目標公司於上述任何一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則目標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閱年度純利應按零處理，賣方有責任按上述相同方式全額支付相關財政年度的保證純利。為免生疑，計算目標公司的純利時，不包括所有非常項目。

倘上述溢利保證的實際履行情況未能滿足相關保證， 貴公司將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36B條及第14A.63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所討論，賣方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除稅後純利為 貴公司提供溢利保證，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的審閱報告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按等額貨幣基準補償差額。儘管溢利保證總額僅為代價的約52.3%，但經計及(i)保證純利的金額乃參考估值中所採納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預測純利釐定；(ii)代價人民幣51.2百萬元乃參考估值師採用收益法結合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人民幣53.9百萬元釐定並代表經計及根據收購事項將收購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95%的估值等值金額；(iii)根據吾等對估值進行的獨立工作以及下文「目標公司的估值」一節中討論的詳情，估值被認為由估值師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進行；(iv)賣方提供溢利保證顯示其對目標公司近期的表現充滿信心；(v)考慮到目標公司過去兩年的盈利狀況，目標公司的風險狀況相當低；(vi)目標公司基於政府支持中國光伏市場發展的有利政策下的增長潛力及前景以及上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的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vii)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 貴公司將可向賣方取得現金補償，補償按等額貨幣基準差額計算，並將每年支付，吾等認為，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總額足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機械及零件、銷售鋼材、建築材料及其他化學產品以及廢金屬回收及建築業務。吾等已獲得並審閱了賣方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審計報告，並注意到，對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賣方錄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703.6百萬元及人民幣8,158.9百萬元以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3.6百萬元及人民幣184.7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的流動資產淨值、股東應佔權益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059.7百萬元、人民幣3,001.2百萬元及人民幣618.4百萬元。此外，根據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賣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442.1百萬元。經考慮(i)賣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顯著高於溢利保證的合計金額（即約人民幣26.8百萬元）；及(ii)賣方近年的盈利情況，吾等認為，當賣方被要求賠償溢利保證項下的差額時，賣方有能力履行其義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i)上述的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代價乃經參考估值師採用收益法結合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人民幣53.9百萬元釐定；(iii)賣方為 貴公司提供的溢利保證；以及(iv)賣方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支持賣方有能力履行其在溢利保證項下的責任，吾等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目標公司的估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乃經參考估值師採用收益法結合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人民幣53.9百萬元釐定。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五，建議獨立股東全文閱讀。

於評估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i) 估值師的資格及工作範圍

吾等已與估值師進行面談，以查詢彼等對中國同類能源公司進行估值的資格及經驗及其獨立性。根據估值師提供的委託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是一間合資格按照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工作的估值公司，估值師的負責人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持有人及國際認證評價專家協會的國際認證評價專家，具備足夠資格及對中國同類公司進行估值的經驗。吾等亦已向估值師查詢其獨立於 貴集團、賣方及目標公司的情況，獲悉估值師獨立於 貴集團、賣方及目標公司。估值師確認，除就是次獲委任為估值師而已付或應付予彼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彼等將向 貴集團、賣方及目標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師的聘用條款，尤其是其工作範圍。吾等注意到，其工作範圍適合形成需要提供的意見，且不存在可能對估值師在估值報告中提供的保證程度產生不利影響的工作範圍限制。吾等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的規定執行有關估值師及其在估值方面的工作。基於上述情況，吾等信納估值師的聘用條款及其執行估值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吾等認為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屬合適。因此，吾等認為倚賴其工作及意見屬合適的做法。

(ii) 估值方法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並了解到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的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基於以下考慮，估值師在估值中採用收益法的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

- (a) 選擇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的估值方法基於（其中包括）所提供資料的數量及質量、可用數據的難易程度、可否獲得相關市場資料、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長；
- (b) 收益法考慮了目標公司的未來增長潛力及公司特定特徵；
- (c) 貼現現金流量法從估計市場參與者收購方預計資產在離散預測期內產生的年度現金流量開始，屬合適的方法，因為購買及認購目標公司股份的目的是為了使 貴公司能夠從目標公司未來產生的收入中獲益。因此，從 貴公司的角度衡量目標公司的價值時，未來創收前景是考慮的核心因素；
- (d) 不予考慮市場法，因為來自可資比較公司及交易的估值倍數可能無法反映目標公司的風險及回報特徵，且可資比較交易的重要假設（如交易價格或代價的折讓或溢價等資料）不充分。另外，地點、日照時間、陽光板型號、運營及維護等方面的差異將影響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可資比較交易的代價，從而影響估值。鑑於上述因素的詳情及資料一般不公開，故未採用市場法；及
- (e) 不予考慮資產法，因為計算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不充分。此外，此方法不能捕捉目標公司的未來盈利潛力及市值。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同意估值師的意見，即收益法是進行公平合理估值的最合適估值方法。

(iii) 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

根據收益法，目標公司的評估價值代表預期從目標公司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估值師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貼現率對目標公司的自由現金流量（「自由現金流量」）進行貼現，以計算目標公司的公平市值。

在吾等的估值評估中，吾等已審閱以下主要量化假設：

(a) 預測收益

於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九個年度（「預測期」）的預測收益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了預測的基礎及假設，並審閱了詳細的工作文件，以及注意到預測期的預測收益等於每年的預期發電量乘以位於太陽能發電場附近的公司及／或工廠將購買的發電量及將由當地供電公司購買的發電量的各自單位電價，以及單位政府補助。

就預測期內每年預計發電量9.5百萬千瓦時而言，乃根據以下各項估算：(1)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歷史發電量分別約為9.5百萬千瓦時、9.0百萬千瓦時及9.0百萬千瓦時；(2)預計發電量增長，乃根據 貴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優化目標公司太陽能發電場運營的計劃而釐定；及(3)預測期內的預期日照時間。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發電量約為7.7百萬千瓦時及6.6百萬千瓦時，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太陽能發電場旁邊的區域正在施工，導致太陽能電池板上覆蓋著厚厚的灰塵，影響了太陽能轉化為電能的性能並降低了營運效率。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與工廠管理層近期的溝通，太陽能發電場旁邊地區的建設工程於二零二二年動工並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完成，預計建設工程完成後發電量將恢復至每年約9.5百萬千瓦時的過往水平，並將保持定期及適當的清理工作。完成後， 貴公司計劃通過以下方法於預測期內優化目標公司太陽能發電場的運營，提高太陽能電池板的轉化率：(1)增加定期清潔及維護的頻率；(2)指派其工程師密切監控太陽能發電場的日常運作；及(3)預測期內資本投資總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用於太陽能電池板的日常維護及維修。因此，預計發電量將恢復到與二零一八年相似的正常水平每年約9.5百萬千瓦時（已計及預測收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於9.5百萬千瓦時發電量，預計於截至二零四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九個年度中，其中90%將由位於太陽能發電場附近的公司及／或工廠購買，其餘10%將由當地電力供應公司購買。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有一間主要從事非金屬無機新材料開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正在太陽能發電場附近建設新廠房。該公司曾向目標公司表示，由於目標公司的單位電價低於市場價格，尤其是在高峰時段，其將在其新廠房開始營運時不斷向目標公司購買電力。預計新廠房建設將於二零二三年底完成，新材料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開始向目標公司購電。

對於單位電價，向當地供電公司供電的單價乃根據其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二財年的歷史平均售價估算，該價格是《浙江省物價局關於電價調整有關事項的通知（浙價資[2016]2號）》確定的固定指導價。另一方面，供應予附近公司及／或工廠的單位電價乃根據其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二財年的歷史平均單價估算。由於目標公司曾以20%的折扣向關聯方供電，於釐定預測期內向附近公司及／或工廠供應的電力單價時取消了20%的折扣，因為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終止該折扣安排並以相同價格向該關聯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電。

對於單位政府補助，根據目標公司從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二財年收到的歷史單位政府補助估計，該補助保持不變並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此單位政府補助於二零二三財年保持不變。隨著政府支持中國光伏市場發展的有利政策趨勢，預期該補助將在未來繼續提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預測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主要指目標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目標公司於日常營運中一般不會產生任何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因此其收益成本不會隨收益波動。於評估預測期內的預測收益成本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了預測的基礎及假設，並審閱了詳細的工作文件，以及注意到預測期的預測收益成本主要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目標公司的相關會計政策及目標公司的資本支出及維護計劃估計。

據 貴公司管理告知，目標公司日常營運僅需兩名員工，包括一名會計人員及一名機械人員。由於 貴集團已聘用若干經驗豐富的會計人員及機械人員（彼等具有維持目標公司日常營運的經驗、知識及能力），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會僱用額外員工經營目標公司，而該兩名員工將受僱於 貴集團，並負責 貴集團的其他職責。因此，員工成本於預測期內將由 貴集團而非目標公司承擔。經計及(1) 貴公司管理層已確認 貴集團將支付相關員工成本；及(2)根據吾等對顯示具有相關經驗及知識的 貴集團機械員工的簡歷審查，吾等認為預測的收益成本屬公平合理。

(c) 預測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指辦公費用、設備保險費用及租賃費用。於評估預測期內的預測經營開支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了預測的基礎及假設，並審閱了詳細的工作文件，以及注意到預測期的預測經營開支按預測收益的比例進行估計，該比例按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二財年歷史收益中經營開支歷史比例的平均值釐定。

此外，根據目標公司與當地政府就目標公司太陽能發電場使用的太陽能電池板屋頂區域訂立的租賃協議，租金費用亦被計入預測經營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預測稅項開支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作為一間太陽能發電公司，目標公司有資格享受三年（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免徵及三年減免50%（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企業所得稅。因此，估值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適用12.5%的稅率，而截至二零四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九個年度適用25%的稅率。

(e) 預測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支出一般包括發展及擴張資本支出、維持資本支出及修復資本支出。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儘管目標公司目前正在運營所有必要的基礎設施，但預計在預測期內將通過資本投資總額人民幣4.0百萬元用於太陽能電池板的日常維護及維修來增加目標公司的發電能力。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三二年及二零三七年的預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因此，預測資本支出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根據 貴公司對目標公司的預算維持及修復支出估計，佔目標公司的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約人民幣20.6百萬元約19.4%，因為大多數太陽能電池板將能夠繼續工作至二零四二年（即其使用壽命結束）且僅需要定期維護及清理。隨著對嚴重損壞或陳舊的太陽能電池板進行定期維護及清理以及更換，目標公司的發電能力將恢復至與二零一八年相似的正常水平，從而增加目標公司的收益及溢利。預測的收益及溢利已考慮此資本支出。

預測營運資金乃參考歷史財務資料、付款條款、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歷史週轉天數以及目標公司維持營運所需的歷史營運資金而釐定。

(f) 貼現率

估值師於釐定貼現率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無風險利率2.858%乃基於自彭博摘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10年期公債的隱含回報率；
- (2) 中國市場風險溢價12.38%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自彭博摘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10年期公債的預期市場收益；及(ii)上述的無風險利率2.85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目標公司的槓桿貝塔係數0.77乃參考在中國亦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且在香港或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超過兩年的六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無槓桿貝塔係數及債務權益比率的中位數而釐定，並對公司稅率及槓桿構成的差異進行調整。吾等認為估值師的選擇標準對估值而言屬適當及充分，因為(i)其使估值師能夠在與目標公司相同的地理區域(即中國)識別具有類似業務(即太陽能發電)的公司，並具有足夠的上市年限及公開數據以進行估值；及(ii)其涵蓋了香港及中國的現行市場狀況及情緒。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根據於彭博及聯交所網站的搜尋，識別出六間可資比較公司，其與於估值報告所載由估值師所識別的公司相同。吾等認為並無遺漏其他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因為吾等的獨立研究結果與估值師所識別的結果相同，因此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屬詳盡無遺。基於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的獨立研究，吾等同意估值師的意見，可資比較公司的名單符合選擇標準，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的樣本；
- (4) 微型股規模溢價3.05%乃參考Duff & Phelps, LLC出版的《二零二二年Duff & Phelps資本成本導航》(*Duff & Phelps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2022*)釐定，Duff & Phelps是一間跨國金融諮詢公司以及知名且經常被引用的股票估值來源；
- (5) 其他風險溢價1.00%乃基於估值師的專業判斷，反映目標公司的預測風險等非系統性風險。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目標公司的運營僅需要最少的積極管理參與，電力需求將受所簽署合約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的約束。經營風險相對較低，故估值師認為1%的其他風險溢價適合核算目標公司的預測及業務風險；
- (6) 權益成本16.44%乃基於上文第(1)、(2)、(3)、(4)及(5)項；
- (7) 除稅後債務成本2.25%乃經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銀行借款利率(實際年利率為3%)；及(ii)企業稅率25%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8) 約32.42%的權益權重(權益／(債務+權益))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權重中值釐定；及
- (9) 名義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約6.85%乃基於上述第(6)、(7)及(8)項。

因此，採用6.85%作為貼現率。

(g) 預測期及權益價值

鑑於太陽能電池板的使用壽命約為25年(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四二年)，估值師根據管理層對目標公司經濟使用壽命的建議，採納了從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四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年的預測期。根據成立於一九七四年的美國太陽能行業的全國性非營利性貿易協會太陽能產業協會(<https://www.seia.org/initiatives/recycling-end-life-considerations-photovoltaics>)的資料，吾等注意到，太陽能電池板的典型使用壽命為20至30年。因此，吾等認為預測期屬公平合理。估值師(1)根據上述假設計算預測期內的自由現金流量；及(2)使用貼現率6.85%計算預測期內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然後通過添加預測期內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並調整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債務、租賃負債及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淨值，得出權益價值。

(h) 缺少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鑑於目標公司並非私人控股公司，而私人控股公司的股份價值通常低於上市公司，估值師對缺少市場流通性進行了折扣，這是對投資價值的向下調整，以反映其降低的市場流通性水平。

如估值報告所載，於釐定缺少市場流通性的折讓9.00%時，估值師參考了著名研究公司Stout Risius Ross, LLC在《二零二二年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2022*)中發佈的限制性股票研究的結果，該研究旨在協助估值專業人士釐定缺少市場流通性的折讓。誠如估值師所告知，缺少市場流通性的折讓9.0%是主要從事電力服務或其他發電服務的公司六筆交易的折讓中位數。

(iv) 結論

關於貼現現金流量方法使用的上述假設(尤其是關於預測收益),吾等已(其中包括)(a)審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b)審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管理賬目,從而知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過往發電量分別約為9.5百萬千瓦時及9.0百萬千瓦時;(c)審閱目標公司與當地供電公司及其關聯方訂立的過往供電協議,以確定相關定價條款,並注意到,目標公司與當地供電公司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以及估值師在估值中所採用向附近公司及/或工廠供電的單價與與目標公司關聯方正式簽署的供電協議中所述的價格一致;(d)審閱有關地方單位電價、政府電力補助及相關稅收政策的政府通知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浙江省物價局關於電價調整有關事項的通知(浙價資[2016]2號)》及《紹興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推進紹興市家庭屋頂光伏工程建設的實施意見》),並注意到估值師在本次估值中所應用的當地單位電價及政府電力補助與該等相關政府通知及文件一致;(e)將預測期的預測經營開支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經營開支進行比較,並注意到預測經營開支主要根據其在總收益中的歷史比例釐定;(f)審閱目標公司訂立的上述租賃協議,並注意到估值中預計的租賃費用與簽署的協議一致;(g)與彭博、估值師提供的《二零二二年估值手冊》及《二零二二年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截圖交叉核對了貼現率及缺少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的關鍵要素,及並無發現差異;(h)盡最大的努力於彭博進行了其自身的研究,以識別(1)在香港或中國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超過兩年;及(2)主要在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的公司,並識別出六間可資比較公司,這些公司與估值師在估值報告中所識別者相同;以及(i)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了目標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未來發展,特別是優化目標公司太陽能發電場運營的計劃,以及對預測期內預測財務資料的相關財務影響。尤其是,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目標公司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發電量相對較低的原因以及(在其對目標公司運營的優化計劃的推動下)有能力將發電能力恢復至每年約9.5百萬千瓦時的過往水平的基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上述因素後，特別是吾等對估值進行的上述獨立工作，吾等認為(a)估值師於估值中採用的關鍵量化假設屬公平合理；及(b)估值師所採用的自由現金流量計算屬適當的做法，而貼現現金流量法已合理應用於估值。

此外，經考慮(a)估值師的獨立性、資質及經驗；及(b)合理選擇及應用估值方法，吾等認為估值師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進行估值。

於評估代價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了解到，如下表所示，代價人民幣51.2百萬元乃參考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估值人民幣53.9百萬元而釐定。由於目標公司95%的股權價值約為人民幣51.2百萬元，代價人民幣51.2百萬元相當於經計及根據收購事項將收購的目標公司95%股權後的估值等值金額。

代價

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估值	人民幣53.9百萬元(A)
代價的計算基準	人民幣53.9百萬元(B)
目標公司的銷售股本(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5%)	95% (C)
代價	人民幣51.2百萬元 (B*C)
估值的折讓	0.0%(B/A-1)

因此，經考慮(i)已合理編製估值報告；(ii)代價乃參考估值釐定，相當於經計及根據收購事項將收購的目標公司95%股權後的估值等值金額；及(iii)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三。

(i) 盈利

誠如上文「1.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及「2.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章節所披露，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3.6百萬元，而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4百萬元。由於目標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一直產生收益及溢利，預計收購事項將於完成後為 貴集團的業績作出貢獻。

(ii) 資產淨值

誠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備考綜合資產淨值於完成後將略微減少約0.06%至約人民幣833.7百萬元，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834.2百萬元。完成後的備考資產淨值已計及（其中包括）確認目標公司為附屬公司及支付代價。

(iii) 營運資金

部分代價須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於完成後，流動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561.1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37.9百萬元減少約12.0%。

誠如通函附錄一所載，董事經作出周詳審慎的查詢後認為，經計及 貴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融資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影響後，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 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需要。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儘管該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其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諸暨市
牌頭鎮天潔工業園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蔡丹義先生是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披露於以下文件，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gy.com)刊載：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1至159頁)；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5至159頁)；及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0至155頁)。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如下：

(a) 借款

本集團有未償還有抵押借款人民幣55,000,000元，以公司擔保作抵押。

(b)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c) 經營租賃責任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責任。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或任何尚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充足程度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融資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影響後，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14.66(12)條的規定獲得本公司核數師作出的以下確認：(a)上述聲明乃由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及(b)提供資金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確認該等融資確實存在。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完成後，本公司擬繼續營運其現有業務（即銷售環保設備、銷售材料及提供服務），並不擬減少規模或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帶來任何變動。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向，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以於未來十二個月收購任何新業務或出售其任何現有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提述，本公司將繼續積極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以加快發展、提升競爭力及把握中國污染防治行業的機遇。與傳統材料相比，新材料被認為更環保，符合本集團的使命及願景。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進入中國新材料市場，使其業務組合多元化，進而加強及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及資產基礎，並使股東的長遠利益最大化。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表現分析以及其他資料，其主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述

本集團是專業致力於環保產品設計、製造、安裝和服務的國內一流環保產品製造商，也是國內除塵裝置和煙氣脫硫脫硝裝置等大氣污染治理的工程總承包，主要專注於顆粒物的排放控制，在多個行業為客戶提供特大型除塵器。本集團擁有多年的行業經驗且在行業技術方面持續追求創新。

本集團形成了技術方案設計、工程設計中心和技術改造專案提升等全方位的技術研發體系。本集團在杭州設有研發中心，聘用10多名專業工程師，他們的專業範疇分別在環境工程、土建工程和機電工程。另外，在本集團的設計中心亦聘用多名專業人才。本集團成為紹興市級的研發中心和技術中心。

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銷售環保設備；(ii)銷售材料；及(iii)提供服務。

本集團銷售環保設備指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度身定製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包括按項目向客戶提供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及製造、指導安裝及調試、客戶培訓及維修與維護服務。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提供三種除塵器：靜電除塵器、袋式除塵器及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脫硫及脫硝裝置)。

本集團銷售材料指向關聯方或獨立第三方銷售的材料，包括原材料、備件和部件及廢料。

本集團提供服務指本集團按獨立基準向客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包括向並非由本集團建造的項目提供維修及更換，以及現場工程及維護服務。

由於除塵器已在燃煤電廠、冶金廠、造紙廠及其他工業生產廠房廣泛安裝，因此，本集團的客戶群極為廣泛，包括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房的項目擁有人，或承包發電廠及工業生產廠房的建造工程的承包商。

業務回顧

2022年10月16日，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開幕。國家主席習近平代表第十九屆中央委員會向大會作了題為《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為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而團結奮鬥》的報告（「二十大報告」）。

其中，「二十大報告」在總結十年來生態文明建設成就時指出，「生態環境保護發生歷史性、轉折性、全域性變化，我們的祖國天更藍、山更綠、水更清。」，同時明確了生態文明建設在新時代新征程中國共產黨的中心任務具有基礎性和戰略性地位，包括推動綠色發展以及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成為新發展理念的核心要義之一。

我國生態文明建設已經進入以降碳為重點戰略方向和推動減污降碳協同增效等等。「二十大報告」對未來生態文明建設作出戰略部署，其中「協同推進降碳、減污、擴綠、增長，推進生態優先、節約集約、綠色低碳發展」，形成環境與發展之間相互促進的關係。

「二十大報告」提出的「推動綠色發展，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配合我國國務院印發的《「十四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十四五工作方案」），節能減排工程將會成為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為進一步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重點之一。因此，環保減排產業繼續成為我國重要戰略性產業之一，具有極大的發展前景。

按照「十四五工作方案」，到2025年，我國化學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需要比2020年分別下降8%、8%、10%以上和10%以上，以令我國重點行業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從而完整、準確、全面貫徹「二十大報告」中指出的「尊重自然、順應自然、保護自然，是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內在要求。必須牢固樹立和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站在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高度謀劃發展」。

另外，「十四五工作方案」亦提出部署開展節能減排十大重點工程，其中的重點行業綠色升級工程、重點區域污染物減排工程、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工程和揮發性有機物綜合整治工程都是在本集團的專業領域範圍內。

因此，本集團相信，我國各級政府將會更加積極推動節能減排和環境治理工作，制定更多生態環境保護相關的政策、以及提供資金支持或項目管理方案。憑著以往的設計和製造經驗與先進的技術，加上強大的研發團隊，本集團相信能夠捉緊「二十大報告」和「十四五工作方案」帶來的商機，擴大本集團的國內市場佔有率。

我國於2022年年底出現零星的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我國國內出現經濟活動放緩和運輸困難。因此，本集團的新投標遭到推遲，客戶訂單亦受到影響。為應對疫情，我國政府已出臺一系列政策，在稅收及社會保障等不同方面提供減免。我國政府亦通過繼續精簡政府行政程序、支持業務運營的新方法和新模式、增加對基礎設施的投資及擴大國內需求，促進了市場和企業的快速復甦。

於2023年，各種不確定因素將影響本集團業務的前景。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共同努力，與疫情作鬥爭及尋求商機，以擴大收入來源，提高本集團的價值，並最大限度地提升股東回報。

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72.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3.6百萬元。本年度，本集團毛利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1.0百萬元減少約39.2%至約人民幣67.4百萬元，而本集團毛利率較去年減少約0.2%至約14.3%。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完成了毛利率較低的若干小型項目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新合同的價值(即本集團於特定期間訂立的合同總值)約為人民幣671.8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完成合同額(包括適用增值稅)(指根據截至某一特定日期的未完成合同得出的有待完成工程的估計合同總值及根據合同條款作出的假設表現)約為人民幣2,063.7百萬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稅前溢利增加至約人民幣75.8百萬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增加至約人民幣53.6百萬元，分別按年增加約194.5%及增加約160.1%。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土地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16.3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被本年度完成毛利率較低的若干小型項目而導致的毛利下降所部分抵銷。

在提高產品銷售額的同時，本集團大力加強成本管理，使產品及解決方案更具成本競爭力。本集團提供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主要包括自主設計及製造的大氣污染防治裝置。本集團擁有根據訂制設計方案製造及供應所承接項目的主要大氣污染防治系統的資歷及專長。本集團致力於改善生產流程及管理系統，按照國際標準管理產品質量及營運、減少所耗用能源及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本集團的計量管理、環保管理及質量管理系統獲發多項ISO合格證。該等系統有助公司估算成本，確保項目順利實施以及提升經營效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51項註冊專利(包括3項發明專利及48項實用新型專利)。基於本集團強大設計及工程能力，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全面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本集團提供的靜電除塵器型號繁多，支持介乎6兆瓦至逾1,240兆瓦的發電機。本集團是中國少數能為1,000兆瓦或以上的單一發電裝置提供靜電除塵器的製造商。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46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484名)。應付予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按僱員的資歷、貢獻、年資及表現等因素釐定他們的薪酬。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63.2百萬元減少約38.1%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472.5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小型項目完成較多而大型項目完成較少，導致業務規模下降。

下表載列所示各年度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各項目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銷售環保設備	442,739	93	744,011	97
銷售材料	29,549	6	18,878	2
提供服務	183	1	276	1
總計	<u>472,471</u>	<u>100</u>	<u>763,165</u>	<u>100</u>

本集團銷售環保設備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達93%以上。視乎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本集團可為新安裝項目或升級或改造項目提供一整套大氣污染防治裝置，包括除塵器、脫硫系統及／或脫硝系統，或只單獨提供上述一種大氣污染防治裝置。本集團大部分銷售環保設備與製造、安裝及銷售靜電除塵器有關。

下表載列所示各年度按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種類劃分的銷售環保設備的進一步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環保設備				
清除及轉移灰塵				
—靜電除塵器	326,480	74	446,681	60
—電袋複合除塵器	10,393	2	39,809	5
—袋式除塵器	63,836	14	28,751	4
—其他(如氣力輸灰系統)	31,003	7	46,402	6
—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 (脫硫及脫硝裝置)	11,027	3	182,368	25
總計	<u>442,739</u>	<u>100</u>	<u>744,011</u>	<u>100</u>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靜電除塵器及袋式除塵器。於本年度，與去年同期相比，來自銷售靜電除塵器以及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脫硫及脫硝裝置)的收益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20.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1.3百萬元，而銷售袋式除塵器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5.1百萬元。

憑藉有關新安裝項目的交付經驗，本集團亦為發電廠及其他行業提供大規模升級及改造項目。下表載列所示各年度按新安裝項目以及升級／改造項目類型劃分的銷售環保設備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新安裝	426,693	96	721,754	97
升級／改造	16,046	4	22,257	3
總計	<u>442,739</u>	<u>100</u>	<u>744,011</u>	<u>100</u>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環保設備所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常費用成本。本集團用於清除及轉移灰塵裝置以及脫硫及脫硝裝置的製造過程的主要原材料為鋼材、電力儀器、過濾袋及其他。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52.2百萬元減少約37.9%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405.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以佔收益的百分比呈列)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毛利(人民幣千元)	67,439	110,990
毛利率(%)	14.3%	14.5%

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1.0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43.6百萬元或約39.2%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67.4百萬元。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率下降至約14.3%。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完成了毛利率較低的若干小型項目所致。

其他收入及利得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利得與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相比大幅增加約780.8%至約人民幣120.8百萬元。本集團其他收入及利得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約人民幣116.3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差旅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4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4.6百萬元減少約15.2%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63.3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二一年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虧損於二零二二年轉為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及(ii)二零二二年的研發費用較二零二一年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僱用的技術人員減少及相關研發力度下降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19.0%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去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2.2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700.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9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5.2百萬元。計提虧損撥備前的貿易應收款項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建項目數量減少，同時計提虧損撥備前的應收票據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更多應收票據被用於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所致。

存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約為人民幣291.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2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1百萬元。存貨主要包括鋼材、過濾袋、電力儀器及其他部件。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41.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1.6百萬元，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15.3百萬元，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所得款項相關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05.7百萬元；
- (ii)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營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67.2百萬元；及
- (iii) 本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償還銀行借款相關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51.5百萬元。

債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貸款（不包括保證金貸款）約人民幣55.0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的差額）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56.2百萬元增加約39.8%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637.9百萬元。

資本支出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其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而產生。本年度，本集團約0%（二零二一年：0.2%）的銷售是以經營單位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進行銷售。目前，本集團無意尋求對沖所面臨的外匯波動。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會持續監控經濟形勢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天潔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天潔環境工程」）（作為買方）與TGL（作為賣方）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天潔環境工程有條件同意收購，而TGL有條件同意出售一幅國有土地（「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建於該地塊上的一處廠房，代價為人民幣25,900,000元（「收購事項」）。TG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天潔環境工程與TGL訂立終止契據，據此，雙方同意終止該協議，收購事項被終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事項。

或然負債

本集團目前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倘本集團牽涉於該等重大法律程序中，則本集團會在虧損可能已產生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根據當時可獲得的資料記錄任何虧損或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未來展望

為配合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二十大報告」提出的新發展理念，包括推動綠色發展以及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本集團將投入時間及資源提升其研發實力，開發新技術並擴大我們的環保設備組合（如除塵器、輸灰系統和脫硫及脫硝裝置），為我國未來生態文明建設作出戰略部署，實現碳達峰和碳中和。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合適的收購項目，以進入更多不同的環保減排產業、新材料和新能源領域。

本集團希望透過內部研發及外部擴張，從而把握「二十大報告」和「十四五工作方案」帶來的機遇，以鞏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推進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從而擴大本集團的國內和國際市場份額。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我國建立的客戶基礎及多年的海外市場經驗，有助本集團奠下日後在國內外市場擴充的穩固基礎，並使本集團成為環保減排行業的領導者。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賬目。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資產總值將由約人民幣1,53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577.7百萬元，而經擴大集團的負債總額將由約人民幣70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744.0百萬元。

預計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影響不大。鑑於中國新材料市場的未來前景，預期收購事項將提升經擴大集團未來的貿易前景，且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於完成後對經擴大集團的收益及盈利作出貢獻，但有關貢獻的量化將取決於目標公司的未來表現。

有關浙江天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緒言

吾等就浙江天潔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載於第II-4至II-44頁，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個期間（「**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I-4至II-44頁，其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已為載入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的通函（「**通函**」）而編製，通函的內容有關 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的95%股權（「**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

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真實公平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謹請垂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當中指出，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495,000元、人民幣40,145,000元、人民幣41,389,000元及人民幣24,249,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就此事項而言，吾等的意見並無修改。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於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

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於審核中將知悉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的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當中載明目標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家寶

執業證書編號：P07560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4樓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及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所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8,318	7,185	5,581	1,024	764
銷售成本		(2,662)	(2,662)	(2,703)	(660)	(750)
毛利		5,656	4,523	2,878	364	1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3,573	(42)	1,292	-	146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		(4,901)	-	-	-	-
來自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960	-	-	-	-
行政開支		(121)	(71)	(104)	(9)	(79)
經營溢利		6,167	4,410	4,066	355	81
融資成本	7	(2,961)	(2,305)	(1,623)	(462)	(344)
稅前溢利/(虧損)	7	3,206	2,105	2,443	(107)	(263)
所得稅開支	8	-	-	-	-	-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稅後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206	2,105	2,443	(107)	(263)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a)	18,164	17,157	16,169	15,923
使用權資產	13(b)	30,621	28,966	30,860	30,356
		<u>48,785</u>	<u>46,123</u>	<u>47,029</u>	<u>46,27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9,786	14,568	1,410	1,3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	-	-	10,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	70	866	391	273
		<u>9,856</u>	<u>15,434</u>	<u>1,801</u>	<u>11,62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40,421	47,857	35,177	18,09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	-	-	-	9,900
租賃負債	14	8,930	7,722	8,013	7,877
		<u>49,351</u>	<u>55,579</u>	<u>43,190</u>	<u>35,870</u>
流動負債淨額		<u>(39,495)</u>	<u>(40,145)</u>	<u>(41,389)</u>	<u>(24,2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290</u>	<u>5,978</u>	<u>5,640</u>	<u>22,03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14,807	9,390	6,609	5,235
(負債)／資產淨額		<u>(5,517)</u>	<u>(3,412)</u>	<u>(969)</u>	<u>16,795</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19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儲備		(25,517)	(23,412)	(20,969)	(3,205)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u>(5,517)</u>	<u>(3,412)</u>	<u>(969)</u>	<u>16,795</u>

權益變動表

	資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資本虧絀)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000	-	(28,723)	(28,72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206	3,20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u>	<u>-</u>	<u>(25,517)</u>	<u>(5,517)</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000	-	(25,517)	(5,51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105	2,10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u>	<u>-</u>	<u>(23,412)</u>	<u>(3,412)</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0,000	-	(23,412)	(3,41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443	2,44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u>	<u>-</u>	<u>(20,969)</u>	<u>(969)</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000	-	(20,969)	(96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63)	(263)
豁免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後轉撥至其他儲備	-	18,027	-	18,02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u>	<u>18,027</u>	<u>(21,232)</u>	<u>16,795</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000	-	(22,365)	(2,36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107)	(10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0,000</u>	<u>-</u>	<u>(22,472)</u>	<u>(2,472)</u>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債務豁免協議，據此已豁免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債務約人民幣18,027,000元。該筆款項於權益的其他儲備中扣除。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3,206	2,105	2,443	(107)	(263)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6	(3)	(2)	(3)	-	-
融資成本	7(a)	2,961	2,305	1,623	462	3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c)	1,655	1,655	1,715	414	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c)	1,007	1,007	988	246	24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虧損		4,901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3,727	7,070	6,766	1,015	83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17)	3,507	5,869	72	62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34)	7,508	179	-	35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		11,176	18,085	12,814	1,087	928
已付中國所得稅		-	-	-	-	-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1,176	18,085	12,814	1,087	92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	2	3	-	-
(向關聯方墊款)／關聯方還款		-	(8,289)	7,289	8,28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所得款項		73,500	-	-	-	-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息		1,960	-	-	-	-
存放已抵押存款		-	-	-	-	(10,000)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75,463	(8,287)	7,292	8,289	(10,000)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	-	-	19,8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9,900)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		(78,323)	(72)	(12,859)	(7,914)	908
已付利息		-	-	-	-	(14)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5,882)	(6,625)	(6,121)	(1,515)	(1,54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961)	(2,305)	(1,601)	(462)	(297)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87,166)	(9,002)	(20,581)	(9,891)	8,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27)	796	(475)	(515)	(11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7	70	866	866	39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70	866	391	351	273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楊傅村。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

目標公司的最終及直接母公司為天潔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2. 編製基礎

2.1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一直採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該等準則於整個相關期間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目標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要意義的領域，於附註4中披露。

2.2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3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鑒於在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495,000元、人民幣40,145,000元、人民幣41,389,000元及人民幣24,249,000元，目標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目標公司未來的流動資金。儘管有上述結果，但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上述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基於該等情況，目標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目標公司未來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目標公司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其持續經營的財務義務。目標公司為改善財務狀況、緩解流動資金壓力而制定了計劃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確認其打算於收購完成後由 貴公司向目標公司承諾進一步融資及／或安排貸款融資。

目標公司董事已審閱目標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目標公司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滿足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因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儘管如上所述，目標公司是否能夠實現其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計劃及措施包含對受固有不確定性影響的未來事件及條件的假設。目標公司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以下因素：

- 1) 目標公司是否能夠於收購完成後從 貴公司獲得融資，以及於整個預測期內是否具備提供融資的條件。

倘目標公司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從而將無法持續經營，須作出調整以將目標公司資產的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金融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歷史財務資料中。

基於以下理由：(i)本報告附註17所討論的債務豁免大大減輕了目標公司的財務負擔；及(ii) 貴公司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目標公司承諾進一步融資及／或安排貸款融資，並將向目標公司發出支持函，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將能夠從 貴公司獲得融資的假設屬公平合理。

2.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內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已提前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整個相關期間內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目標公司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於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目標公司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中，或確認為個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4.75% – 9.50%
辦公室設備	31.67%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等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折舊即開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得或虧損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目標公司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乃按撇銷成本的比率，於資產使用年期與租期二者中的較短者使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4.75%
-------	-------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步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倘有關利率或目標公司的遞增借款利率可予確定，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約內所述利率折現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內扣除，以使租賃負債餘額的息率固定。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為初步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目標公司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目標公司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的總和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撥歸此類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a)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條件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條件，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惟目標公司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另作別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利得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利得或虧損乃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目標公司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目標公司將按相等於該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大幅增加，則目標公司將按相等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該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利得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目標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目標公司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就特定類別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目標公司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客戶合同收益

收益乃按經參考業務慣例後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目標公司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其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同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同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倘屬下列情況，履約責任乃隨時間完成：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費目標公司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當目標公司的履約行為創建或改良一項其於被創建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c) 當目標公司的履約行為並無創建一項對目標公司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目標公司對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行為擁有可強制執行付款的權利。

倘履約責任屬隨時間完成，收益會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權利乃於僱員享有有關權利時確認。目標公司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權利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目標公司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目標公司及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於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目標公司應付予有關基金的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目標公司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目標公司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d) 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中國地方政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目標公司將遵守有關補助的條件及可獲取有關補助後方會予以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目標公司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目標公司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目標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向目標公司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表現而定期向目標公司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而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

關聯方

關聯方乃與目標公司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ii)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目標公司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目標公司有關聯。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目標公司（而該實體為當中成員）內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事服務。

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目標公司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公司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撥備的金額乃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的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的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僅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為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的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對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最大影響的以下判斷。

(a)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涉及目標公司董事在特定時間點對本質上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有關目標公司董事採納的持續經營假設，請參閱附註2.3。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目標公司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目標公司將修訂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結日根據情況變化進行檢討。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物業、廠房及設備會進行減值檢討。於資產減值方面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是在評估：(i)是否發生任何資產已過時或閒置等事件，可能表明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ii)資產的賬面價值是否可以得到可收回金額的支持，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根據資產在業務中的持續使用而估計的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改變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採用的判斷及估計，包括參考資產的過往出售價值或二手市場價格估計的轉售價值以及參考在用資產租賃的歷史及預期租金收入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可能會影響用於減值測試的可收回金額，從而影響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出現減值跡象。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目標公司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用於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識別為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目標公司的唯一經營分部為電力銷售。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之用，故並無予以呈列。

地域資料

目標公司的收益及溢利全部來自於中國的業務。目標公司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目標公司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國網浙江諸暨市供電有限公司	5,524	4,629	5,090	880	636
天潔集團有限公司	2,794	2,556	491	144	128
	<u>8,318</u>	<u>7,185</u>	<u>5,581</u>	<u>1,024</u>	<u>764</u>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目標公司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目標公司主要客戶的收益詳述於上文。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客戶所在地交付及驗收電力時確認。目標公司向客戶轉讓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的商品的義務。

有關收益於相關期間內波動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的「財務回顧」。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類型					
電力銷售	8,318	7,185	5,581	1,024	764
客戶合約總收益	<u>8,318</u>	<u>7,185</u>	<u>5,581</u>	<u>1,024</u>	<u>764</u>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商品	8,318	7,185	5,581	1,024	764
客戶合約總收益	<u>8,318</u>	<u>7,185</u>	<u>5,581</u>	<u>1,024</u>	<u>764</u>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	2	3	-	-
政府補助(附註i)	3,428	1,627	1,289	-	146
其他經營淨額(附註ii)	-	(1,671)	-	-	-
其他	142	-	-	-	-
	<u>3,573</u>	<u>(42)</u>	<u>1,292</u>	<u>-</u>	<u>146</u>

附註：

- (i) 於相關期間，政府補助於目標公司符合相關補助條件時確認。根據紹興市人民政府關於加快推進經濟轉型的通知，目標公司每千瓦時發電量可獲得人民幣0.2元的政府補助。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促成了最終控股公司與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設備採購協議(「設備採購協議」)。由於設備採購協議，目標公司產生了意外的組裝及拆卸成本，導致虧損約人民幣1,671,000元。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其他借款利息	-	-	-	-	14
租賃負債利息	2,961	2,305	1,623	462	330
	<u>2,961</u>	<u>2,305</u>	<u>1,623</u>	<u>462</u>	<u>344</u>
(b) 員工成本(附註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	-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	31	35	8	6
	<u>15</u>	<u>31</u>	<u>35</u>	<u>8</u>	<u>6</u>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7	1,007	988	246	2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55	1,655	1,715	414	504
核數師薪酬	-	-	-	-	-
維修保養開支(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	-	-	-	70
	<u>-</u>	<u>-</u>	<u>-</u>	<u>-</u>	<u>70</u>

附註：

- (i) 目標公司的薪金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由母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但一名僱員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除外。

目標公司的光伏電站為自行運行，並將以光伏電源自行發電，因此，目標公司的日常營運不會耗費大量人力。倘若目標公司需承擔未來薪酬相關開支，金額將約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被視為微不足道。

8. 所得稅開支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代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目標公司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公佈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光伏發電投資取得的溢利免徵企業所得稅。目標公司適用於此優惠待遇。稅收政策的稅收影響列於下文8(b)。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3,206	2,105	2,443	(107)	(263)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802	526	611	(27)	(66)
毋須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90)	-	-	-	-
其他	(312)	(526)	(611)	27	66
	-	-	-	-	-

9. 股息

於相關期間並無向目標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部分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 及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呂登鋼先生	-	-	-	-
周光昌先生	-	-	-	-
楊波明先生	-	-	-	-
章袁遠先生	-	-	-	-
趙金勇先生	-	-	-	-
邊偉燦先生	-	-	-	-
邊建光先生	-	-	-	-
邊成霞先生	-	-	-	-
陳來興先生	-	-	-	-
朱燕民先生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 及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呂瑩鋼先生	-	-	-	-
周光昌先生	-	-	-	-
楊波明先生	-	-	-	-
章袁遠先生	-	-	-	-
趙金勇先生	-	-	-	-
邊偉燦先生	-	-	-	-
邊建光先生	-	-	-	-
邊成霞先生	-	-	-	-
陳來興先生	-	-	-	-
朱燕民先生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 及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呂瑩鋼先生	-	-	-	-
周光昌先生	-	-	-	-
楊波明先生	-	-	-	-
章袁遠先生	-	-	-	-
趙金勇先生	-	-	-	-
邊偉燦先生	-	-	-	-
邊建光先生	-	-	-	-
邊成霞先生	-	-	-	-
陳來興先生	-	-	-	-
朱燕民先生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養老金計劃 及供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i>董事</i>				
呂登綱先生	-	-	-	-
周光昌先生	-	-	-	-
楊波明先生	-	-	-	-
章袁遠先生	-	-	-	-
趙金勇先生	-	-	-	-
邊偉燦先生	-	-	-	-
邊建光先生	-	-	-	-
邊成霞先生	-	-	-	-
陳來興先生	-	-	-	-
朱燕民先生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 及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i>董事</i>				
楊波明先生	-	-	-	-
章袁遠先生	-	-	-	-
邊宇先生	-	-	-	-
邊建光先生	-	-	-	-
朱燕民先生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附註：董事從目標公司的最終及直接母公司收取酬金。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其與目標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服務而支付。概無董事於相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亦無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目標公司的獎勵。

附註：

- (a) 呂瑩鋼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目標公司董事。
- (b) 周光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目標公司董事。
- (c) 趙金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目標公司董事。
- (d) 邊偉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目標公司董事。
- (e) 邊成霞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目標公司董事。
- (f) 陳來興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目標公司董事。
- (g) 邊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

11. 最高薪酬人士

目標公司僅為其少量的現有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工資、薪金及花紅由最終控股公司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最高薪酬人士被認為無意義，因此不包括在本報告中。

12. 每股盈利／(虧損)

並無提供每股盈利／(虧損)資料，因為將其載入本報告被認為無意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89	68	40	20,69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99	27	–	1,526
折舊	988	19	–	1,00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487	46	–	2,533
折舊	988	19	–	1,00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475	65	–	3,540
折舊	988	–	–	98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463	65	–	4,528
折舊	246	–	–	24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709	65	–	4,7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02	22	40	18,16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14	3	40	17,15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26	3	40	16,16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880	3	40	15,923

(b) 使用權資產

按有關資產類別劃分的租賃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所有租賃資產均按折舊成本入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廠房及機器	30,621	28,966	27,311	26,897
— 租賃土地	—	—	3,549	3,459
	<u>30,621</u>	<u>28,966</u>	<u>30,860</u>	<u>30,356</u>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與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按有關資產類別分類的 租賃資產折舊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器	1,655	1,655	1,655	414
— 租賃土地	—	—	60	90
	<u>1,655</u>	<u>1,655</u>	<u>1,715</u>	<u>504</u>

14. 租賃負債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目標公司就其營運中使用的廠房及機器訂有融資租賃合約(固定還款期為6年)以及租賃土地的經營租賃合約(固定還款期為10年)。兩份合約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額。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相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29,619	23,737	17,112	14,622
自損益扣除的利息	2,961	2,305	1,623	330
年/期內付款	(8,843)	(8,930)	(7,722)	(1,840)
年/期內訂立的新租約	-	-	3,609	-
年/期末賬面值	<u>23,737</u>	<u>17,112</u>	<u>14,622</u>	<u>13,112</u>
分析為以下各項：				
— 流動	8,930	7,722	8,013	7,877
— 非流動	<u>14,807</u>	<u>9,390</u>	<u>6,609</u>	<u>5,235</u>
租賃付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930	7,722	8,013	7,87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7,722	7,165	5,415	3,71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2,156	4,991	1,272	1,272
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	1,695	1,696
減：未來融資開支	<u>28,808</u> <u>(5,071)</u>	<u>19,878</u> <u>(2,766)</u>	<u>16,395</u> <u>(1,773)</u>	<u>14,556</u> <u>(1,444)</u>
租賃責任現值	<u>23,737</u>	<u>17,112</u>	<u>14,622</u>	<u>13,112</u>

	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354	7,232	7,541	7,42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6,501	6,032	4,676	3,26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8,882	3,848	1,106	1,116
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	1,299	1,311
租賃責任現值	23,737	17,112	14,622	13,112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 內結算款項	(8,930)	(7,722)	(8,013)	(7,877)
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14,807	9,390	6,609	5,235

1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9	499	375	313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
	389	499	375	31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21c)	—	8,289	1,000	1,000
可退增值稅	7,343	5,745	—	—
其他應收款項	2,054	35	35	35
	9,786	14,568	1,410	1,348

附註：上述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去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89	499	375	313
	<u>389</u>	<u>499</u>	<u>375</u>	<u>313</u>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	866	391	10,273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10,000)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0</u>	<u>866</u>	<u>391</u>	<u>273</u>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公司獲准通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根據目標公司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期限從一天到三個月不等，並按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10,0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約人民幣10,000,000元以取得目標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ii)	38,315	38,243	25,384	8,265
其他應付稅項	834	21	80	5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1,272	9,593	9,713	9,772
	<u>40,421</u>	<u>47,857</u>	<u>35,177</u>	<u>18,093</u>

附註：(i) 該等款項為免息、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

(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債務豁免協議。根據債務豁免協議，已豁免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8,027,000元。負債減少已入賬，相同金額計入其他儲備，作為最終控股公司的視作注資。這對損益表並無任何影響，屬於一筆非現金交易。

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3%。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概無銀行及其他借款須履行與目標公司任何財務表現有關的契諾。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

19. 資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資本：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

20. 資本承諾及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與下列各方訂立了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附屬公司／股東
天潔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浙江天潔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浙江天潔新材料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天潔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天潔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i) 銷售電力(附註i) 天潔集團有限公司	2,794	2,556	491	144	128
(ii) 其他經營虧損淨額 (附註6) 天潔集團有限公司	-	(1,671)	-	-	-
(iii)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虧損(附註ii)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4,901)	-	-	-	-

附註：

- (i)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以約20%的折扣向其母公司出售電力。提供折扣乃最終控股公司為目標公司提供屋頂通道以安裝發電設備的直接結果。因此，目標公司已於相關財務報表中入賬折扣的淨結果。

貴公司董事會確認與最終控股公司的交易將成為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董事會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使雙方受益。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目標公司以人民幣73,500,000元的代價出售 貴公司持有的內蒙古國電和潔風能有限公司49%股權。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i) 其他應收款項				
浙江天潔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i)	-	8,289	-	-
浙江天潔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i)	-	-	1,000	1,000
(ii) 其他應付款項				
天潔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	38,315	38,243	25,384	8,265

附註：

- (i)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進行的投資活動乃源自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內部借款安排。該等款項為免息、非貿易性質且須按要求償還。
- (ii)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進行的融資活動乃源自向最終控股公司內部借款以為其投資及日常營運提供資金。該款項為免息、非貿易性質且須按要求償還。

d. 目標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從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收取酬金。

22.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述

下表列示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3	8,823	1,410	1,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	866	391	2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10,000
	<u>2,513</u>	<u>9,689</u>	<u>1,801</u>	<u>11,621</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9,587	47,836	35,097	18,037
—銀行借款	—	—	—	9,900
	<u>39,587</u>	<u>47,836</u>	<u>35,097</u>	<u>27,937</u>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以敷目標公司經營所需。

目標公司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i) 信用風險

目標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代表目標公司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

目標公司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與電力銷售有關。目標公司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基於信用。信用期一般為90日。

目標公司的政策是，所有有意以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核實程序，而僅有長期合作的客戶方會獲授信用條款。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而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提供了有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面對基於發票日期的信用風險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89	499	375	313
於年／期末	<u>389</u>	<u>499</u>	<u>375</u>	<u>313</u>

於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賬並無變動。

由於目標公司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毋須抵押。信用風險集中度按客戶及地理區域管理。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面對的信用風險微乎其微。

目標公司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產生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信用評級良好且目標公司認為其信用風險較低的銀行、金融機構及公司。並無其他金融資產具有重大信用風險。

(ii)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目標公司考慮其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及預計經營現金流量。

目標公司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在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根據合約未貼現的付款，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39,587	39,587	39,587	-	-	-
租賃負債	11.24%	23,737	28,808	8,930	7,722	12,156	-
		<u>63,324</u>	<u>68,395</u>	<u>48,517</u>	<u>7,722</u>	<u>12,156</u>	<u>-</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47,836	47,836	47,836	-	-	-
租賃負債	11.24%	17,112	19,878	7,722	7,165	4,991	-
		<u>64,948</u>	<u>67,714</u>	<u>55,558</u>	<u>7,165</u>	<u>4,991</u>	<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35,097	35,097	35,097	-	-	-
租賃負債	3.65%至11.24%	14,622	16,395	8,013	5,415	1,272	1,695
		<u>49,719</u>	<u>51,492</u>	<u>43,110</u>	<u>5,415</u>	<u>1,272</u>	<u>1,695</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8,037	18,037	18,037	-	-	-
銀行借款	3%	9,900	10,197	10,197	-	-	-
租賃負債	3.65%至11.24%	13,112	14,556	7,877	3,711	1,272	1,696
		<u>41,049</u>	<u>42,790</u>	<u>36,111</u>	<u>3,711</u>	<u>1,272</u>	<u>1,696</u>

(iii)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保持良好的信用評級及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目標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公司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籌集新債務或發行新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均無發生變化。

目標公司使用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率按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考慮到目標公司的資本不足，資產負債率未列示，因為將其列入本報告被認為無意義。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細列出了目標公司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目標公司的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29,619	116,638	146,25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	(78,323)	(78,323)
償還租賃負債	-	(5,882)	-	(5,882)
已付利息	-	(2,961)	-	(2,961)
融資現金流量的總變動	-	(8,843)	(78,323)	(87,166)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	-	2,961	-	2,961
其他變動總額	-	2,961	-	2,9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737	38,315	62,05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23,737	38,315	62,052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	(72)	(72)
償還租賃負債	-	(6,625)	-	(6,625)
已付利息	-	(2,305)	-	(2,305)
融資現金流量的總變動	-	(8,930)	(72)	(9,002)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	-	2,305	-	2,305
其他變動總額	-	2,305	-	2,30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112	38,243	55,355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7,112	38,243	55,35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	(12,859)	(12,859)
償還租賃負債	-	(6,121)	-	(6,121)
已付利息	-	(1,601)	-	(1,601)
融資現金流量的總變動	-	(7,722)	(12,859)	(20,581)
其他變動：				
新訂租約	-	3,609	-	3,609
融資成本	-	1,623	-	1,623
其他變動總額	-	5,232	-	5,23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622	25,384	40,006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7,112	38,243	55,35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	-	(7,914)	(7,914)
償還租賃負債	-	(1,515)	-	(1,515)
已付利息	-	(462)	-	(462)
融資現金流量的總變動	-	(1,977)	(7,914)	(9,891)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	-	462	-	462
其他變動總額	-	462	-	46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15,597	30,329	45,9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4,622	25,384	40,00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9,800	-	-	19,8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9,900)	-	-	(9,9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	-	-	908	908
償還租賃負債	-	(1,543)	-	(1,543)
已付利息	(14)	(297)	-	(311)
融資現金流量的總變動	9,886	(1,840)	908	8,954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	14	330	-	344
豁免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16)	-	-	(18,027)	(18,027)
其他變動總額	14	330	(18,027)	(17,68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900	13,112	8,265	31,277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會計師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對目標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期後事項。

26.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按照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經擴大集團的下列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收購事項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各項編製：(i)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ii)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財務資料的資料（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已就收購事項作出(i)直接歸因於收購事項；及(ii)有事實支持的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因此，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會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假設收購事項已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以及通函其他章節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63	15,923			43,886
使用權資產	1,020	30,356			31,376
商譽	–	–	33,353		33,353
無形資產	592	–			592
遞延稅項資產	43,878	–			43,878
應收或然代價	–	–	1,892		1,89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2,671	–			122,671
已抵押存款	173	–			173
	<u>196,297</u>	<u>46,279</u>			<u>277,821</u>
流動資產					
存貨	291,288	–			291,2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00,899	1,348			702,247
合同資產	44,295	–			44,29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61,906	–			61,9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			–
已抵押存款	–	10,000			10,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1,041	273	(51,200)		190,114
	<u>1,339,429</u>	<u>11,621</u>			<u>1,299,85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0,711	18,093			218,804
合同負債	354,675	–			354,6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852	–		1,356	79,208
銀行及其他借款	55,000	9,900			64,900
租賃負債	–	7,877			7,877
應付稅項	13,267	–			13,267
	<u>701,505</u>	<u>35,870</u>			<u>738,73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637,924</u>	<u>(24,249)</u>			<u>561,11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235			5,235
	<u>–</u>	<u>5,235</u>			<u>5,235</u>
資產淨值	<u>834,221</u>	<u>16,795</u>			<u>833,705</u>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數據摘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數據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此財務狀況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使用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實質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3. 該調整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臨時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9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1,200,000元，將以現金代價支付。

收購後，目標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按公平值計入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商譽及公平值金額可能會發生變化。因此，可能會產生與本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述的金額不同的金額。

商譽來自以下各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及公平值(附註(i))	16,795	
代價		51,200
加：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		840
減：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附註(ii))		(1,892)
減：將被收購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附註(i))		(16,795)
商譽		33,353

附註(i)：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目標公司100%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釐定為約人民幣26,900,000元，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註(ii)：如果未來事件發生或條件得到滿足，買方有權從業務賣方處獲得額外資產（通常是現金）作為「補償金」，詳見附註4。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經參考附錄五所載的估值報告，有關補償金或應收或然代價的收購日期公平值釐定為約人民幣1,892,000元。

商譽指(i)已轉移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如有)的總金額；超出(ii)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淨額及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如有)的部分。

4. 溢利保證及補償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向買方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保證，目標公司將於五個財政年度各年(「溢利保證期」)滿足以下溢利保證：

- (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閱年度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人民幣4,150,917元；
- (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閱年度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人民幣5,669,158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閱年度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人民幣5,669,158元；
- (iv)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閱年度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人民幣5,669,158元；及
- (v) 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閱年度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人民幣5,594,158元。

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將對目標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告進行審閱，並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分別出具審閱報告，而有關審閱報告將屬最終性質、具決定性並對賣方及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倘目標公司於上述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閱年度純利(「實際溢利」)低於約定的相應年度保證純利，本公司有權要求賣方於有關財政年度的審閱報告出具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履行義務全額補償(「補償金」)目標公司實際純利與相關財政年度保證純利的差額。

- 5. 該調整指有關收購事項的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490,000港元(按0.91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1,356,000元)。該調整預計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的財務影響。
- 6. 除收購事項以及就法律及專業費用支付的估計金額作出的撥備外，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的核證委聘，以就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以及浙江天潔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統稱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95%已發行股份（「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第III-2至III-4頁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通函第III-1頁載述。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該年度已刊發年報）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就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就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就由吾等曾發出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而言，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於投資通函內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唯一目的，是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公司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於經選定以作供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與所呈列者相同。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合理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恰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家寶

執業證書號碼：P07560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乃依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進行討論，故應與該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概覽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12兆峰瓦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並與國有企業國網浙江諸暨市供電有限公司訂立售電合約，期限三年，自動續簽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屆滿。

目標公司的收益來自銷售其光伏設備產生的電力。

電力銷售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客戶所在地交付及驗收電力產品時確認。目標公司有向客戶轉讓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的商品的義務。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楊波明先生分別擁有95%及5%。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專注於銷售其光伏電站產生的電力。

業務模式

銷售所產生電力

目標公司嚴格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的電價，主要將其光伏電站產生的電力出售予其客戶國網浙江諸暨市供電有限公司（一間當地電網公司）。該當地電網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為目標公司的客戶。由於(i)目標公司已與當地電網公司建立長期關係，而當地電網公司已向目標公司購買電力超過3年；(ii)在過去3年內，當地電網公司並無任何提早終止合約，且目標公司產生之電力一直令當地電網公司滿意；及(iii)光伏發電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因此進入壁壘較高，目標公司於未來不大可能面臨更大競爭，故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與當地電網公司之關係遭終止之風險極微。

業務流程

第一步：定價協議

目標公司已與客戶訂立為期三年的售電合同，並自動續簽三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屆滿。雙方嚴格按照政府價格部門批准的電價執行。如有調整，價格按政府文件調整。

第二步：銷售電力

目標公司根據價格協議的條款向客戶銷售其光伏電站產生的電力。

第三步：開具發票

目標公司於翌月月初向客戶開具發票。

第四步：收取付款

收到發票後，客戶通常於一個月內結算未支付款項。

與客戶的合同

目標公司與客戶訂立的合同通常採用標準格式，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客戶： 國網浙江諸暨市供電有限公司，一間當地電網公司
- (ii) 期限： 目標公司與客戶訂立三年期合同
- (iii) 價格： 售價乃由中國相關定價機構釐定，並包括(a)上網電價；及(b)地方政府補貼。倘於合同期內，中國相關定價機構調整上網電價，合同項下的售價將會相應調整。合同項下的價格為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4153元計算
- (iv) 付款： 客戶須根據每月電費單每月支付售價
- (v) 重續： 合同期滿，倘任何一方未向另一方提出書面異議，則合同自動續期三年

人員的詳細資料

目標公司的業務目前由目標公司董事章袁遠先生及邊建光先生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層成員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章袁遠先生，41歲，為目標公司的董事，負責目標公司的營運策略。彼在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業務方面擁有約15年的經驗。

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自同濟大學取得應用物理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自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取得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目標公司擔任董事，負責就營運策略提供意見、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評估業務營運及發展策略。

邊建光先生，68歲，為目標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目標公司太陽能發電場的營運。彼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加入目標公司擔任董事。

彼為多間公司的執行董事，例如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潤天磁性材料（主要從事鋼板的製造、加工及銷售）的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諸暨市天潔重工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重工機械的研究、設計及開發）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整體業務管理。

因此，彼於工業機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就目標公司的日常機械運作提供專業意見。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統稱為「**相關期間**」）管理層對目標公司的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目標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光伏發電項目的電力。

總收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7.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收益的波動主要是由於陰雨天導致太陽能資源及太陽能電池板的利用小時減少導致了運行時間減少。另外，目標公司的太陽能電池板於相關期間一直以相對較低的產能運作，原因是太陽能電池板附近的建築工程導致產生厚厚的灰塵層。這層厚厚的灰塵影響了將太陽能資源轉化為電力的性能，最終導致收益減少。為應對該等外部因素，需要加強維修及保養程序，但有關程序於相關期間並無定期進行。收益從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約34%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出現輕微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上文所提及的原因。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分別收到國家級及省級補助（包括於收益中）約人民幣4,150,000元、人民幣3,558,000元、人民幣3,033,000元、人民幣544,000元及人民幣139,000元。補助標準為產生的每千瓦時電量人民幣0.09元至人民幣0.46元。

經考慮以下各項：(i)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八年起一直獲提供政府補助；(ii)政府公開文件顯示，對符合條件的光伏發電項目，中央政府及浙江省政府將給予20年的政府補助；及(iii)根據相關政府官員與本公司管理層之前的討論，管理層合理預期，在上述20年期滿後，中央政府及浙江省政府將繼續向符合條件的光伏發電項目提供額外5年的政府補助，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政府補助將會持續。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指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維持於約人民幣2.7百萬元之穩定水平。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乃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訂立的新租賃協議導致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增加。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主要為市政府對光伏發電項目的補助及現金結餘產生的利息收入。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0.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太陽能資源減少導致市政府補助的其他收入減少以及年內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的虧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則是由於期內政府補助減少及無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的虧損的綜合影響所致。

目標公司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零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發放，而二零二二年並無發現。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辦公開支、服務費及設備保險費。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0.12百萬元、人民幣0.07百萬元及人民幣0.10百萬元。

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行政開支從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9,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9,000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發電設備清潔開支（歸類為維修保養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的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租賃負債及應計利息費用的減少。

所得稅開支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目標公司有資格享受二零零八年公佈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項下的稅收優惠，光伏發電投資取得的溢利免徵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溢利／（虧損）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錄得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以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的淨影響所致。期內虧損略微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乃由於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扣除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個人賬戶的波動情況已於上文詳述。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主要透過以下方式為其經營提供資金：i)於相關期間之經營現金流量；及ii)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而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8.3百萬元、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非貿易性質且應按要求償還。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5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人民幣41.4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而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於相關期間，鑑於並無呈列目標公司的資本虧絀，資產負債率被認為無意義。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錄得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9,900,000元。向銀行借款及存放已抵押存款主要是由於銀行邀請與目標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據此，目標公司向一家小額貸款公司取得了人民幣9,990,000元的過橋貸款，隨後將人民幣10,000,000元的資金抵押於該銀行以賺取利息收入。翌日，目標公司向銀行取得另一筆貸款，用於向小額貸款公司償還過橋貸款。基於以下因素：(i)從銀行獲得的短期貸款旨在與銀行建立關係，使目標公司能夠更輕鬆地從銀行獲得長期授信額度，從而增加目標公司未來的流動資金；(ii)該等商業慣例在中國並不罕見；及(iii)支付予小額貸款公司及銀行的貸款利息微不足道，並被已抵押存款賺取的利息部分抵銷，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融資及投資活動屬公平合理。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抵押其銀行存款以為其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時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幣風險，而目標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薪金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由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承擔。光伏電站建造完成並成功併網後，光伏電站主要為自我維持，並將以光伏電源自行發電，因此，目標公司的日常營運不會耗費大量人力。就光伏電站的維修保養工作而言，目標公司將維修保養工作外判第三方，與目標公司僱用自身的員工進行維修保養工作相比，其將更具成本效益。目標公司之員工招聘及晉升主要取決於僱員之經驗、資歷及表現。薪酬及僱員福利政策乃參考具競爭力之市場薪金水平而制定及釐定。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目標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73,500,000元的代價收購內蒙古國電和潔風能有限公司的49%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除上文外，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以下為來自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內容有關其對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的意見。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電話 (852) 2529 6878 傳真 (852) 2529 6806
電郵 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案例參考編號：AK/BVPPA7501p/OCT22(a)

敬啟者：

關於：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估值

吾等遵照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的指示對浙江天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稱為「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吾等欣然報告，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得吾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稱為「估值日期」）對目標公司的意見。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工作範圍、經濟概覽、行業概覽、目標公司概覽、估值基準、調查、估值方法、現金流量預測假設、估值的主要假設、市場流通性折讓、估值概要、所審閱資料、限制條件及備註，並呈報吾等的估值意見。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為供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此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稱為「羅馬國際評估」）得悉，本報告僅供貴公司用作編製公開文件用途。

羅馬國際評估概不對 貴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承擔與本報告內容有關或因本報告內容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倘其他人士仍選擇以任何形式依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有關風險。

2. 工作範圍

吾等的估值結論乃建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及 貴公司管理層、目標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代表(統稱「**管理層**」)所提供資料。

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曾與管理層就目標公司的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討論。於達致吾等估值意見時，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由管理層所提供有關目標公司的經營、財務以及其他相關數據及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陳述。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的調查已展示審核或範圍更廣泛的審查可能披露的一切事宜。

將該等預測應用於目標公司的估值時，吾等並不表示業務擴張將會成功，或將會實現市場增長及滲透。倘有關假設及預測出現任何變動，吾等的估值意見可能出現重大差異。

3. 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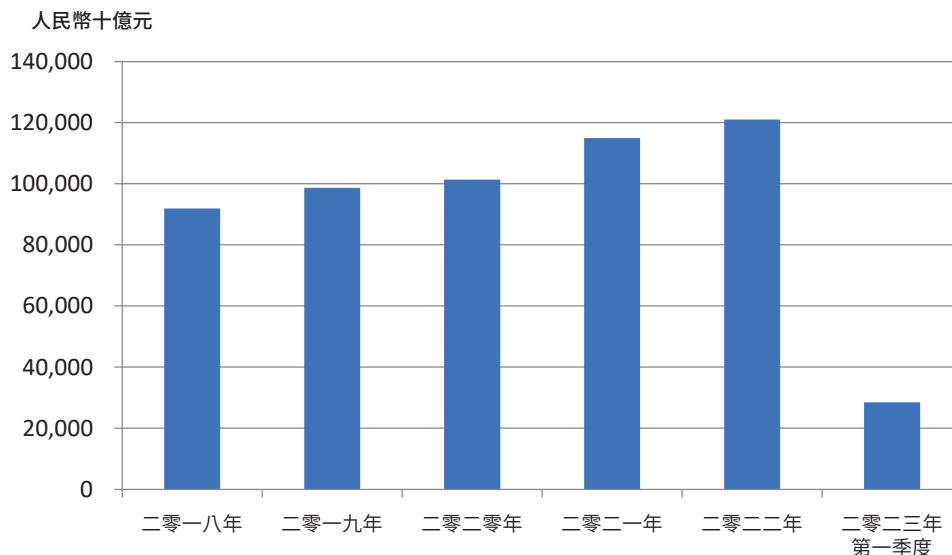
3.1 中國經濟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285,000億元，較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同比錄得名義增長4.97%。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按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計，二零二一年中國為全球最大經濟體。儘管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政府透過向基建及房地產投放資金持續為中國經濟提供支持。

於整個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使境外對中國出口的需求多年來首次出現下跌。政府矢志持續推行經濟改革，強調提振內需，以減少中國對向境外出口的依賴。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經濟迅速反彈，實現強勁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跑贏所有其他主要經濟體，並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保持強勢經濟增長。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過去五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複合年增長率為7.12%。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呈上升趨勢。圖1列示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圖1—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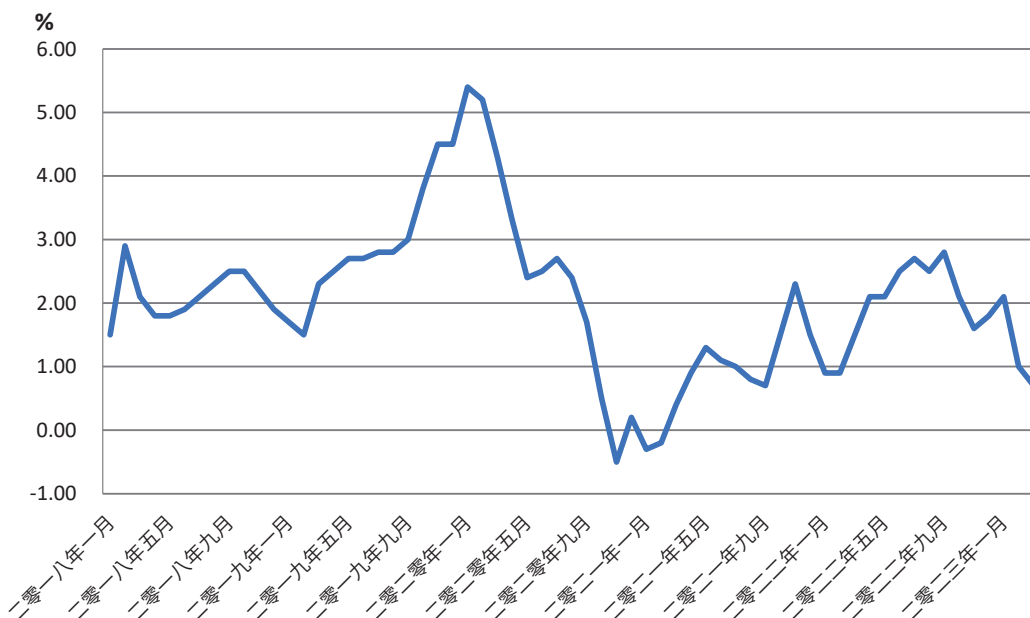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3.2 中國通貨膨脹

由於高物價被認為是引起社會動盪的因素之一，因此，解決通脹問題一直是中國政府的首要工作。於這個快速增長的經濟體，中產階層對食品及商品的需求不斷攀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一八年，消費者價格指數（「消費者價格指數」）同比變動於二月達到高峰2.9%，年中則於1.8%至2.1%左右之間波動，其後於九月再次上升至2.5%，十二月回降至1.9%。於二零一九年，消費者價格指數同比變動由一月的1.7%升至十二月的4.5%。於二零二零年，消費者價格指數同比變動於一月從5.4%的高位開始，但十二月大幅回落至0.2%。於二零二一年，消費者價格指數同比變動於一月下跌0.3%，於十二月升至1.5%。於二零二二年，消費者價格指數同比變動於一月跌至0.9%及十二月的1.8%。於二零二三年，消費者價格指數同比變動於一月升至2.1%，於三月跌至0.7%。圖2列示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的中國消費者價格指數的同比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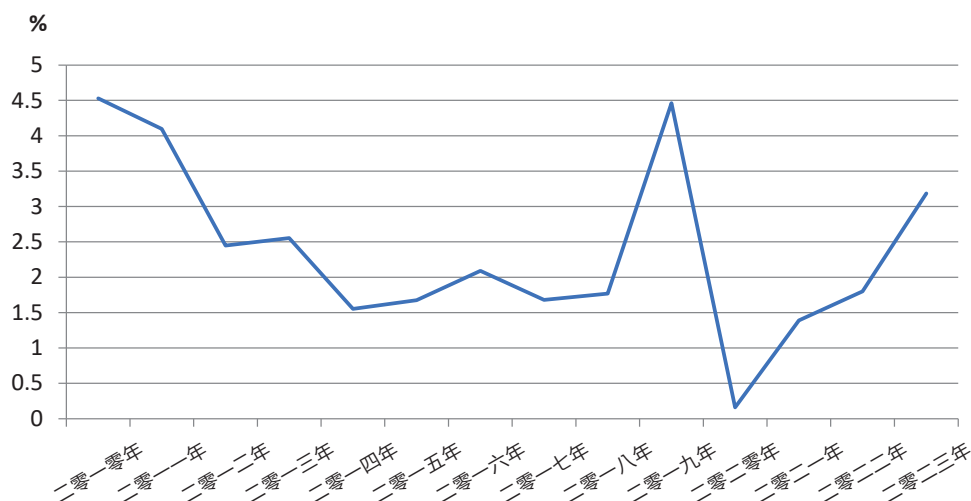
圖2—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的中國消費者價格指數同比變動



資料來源：彭博

過去十年，中國的通脹率波動不定。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通脹率於二零一零年升至4.6%，於二零一一年維持於4.1%。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通脹率再次下降至2.5%，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降至1.5%。近年來，通脹率持續波動。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由1.6%攀升至2.1%，其後於二零一七年降至1.8%，最後於二零一八年升至1.9%。由於Covid-19的爆發，通脹率於二零一九年升至4.5%，而於二零二零年降至-0.31%。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的年通脹率呈上升趨勢。二零二二年中國的年通脹率為1.8%。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中國的長期通脹率預計將為2.2%左右。圖3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通脹率的歷史走勢。

圖3—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三年的中國通脹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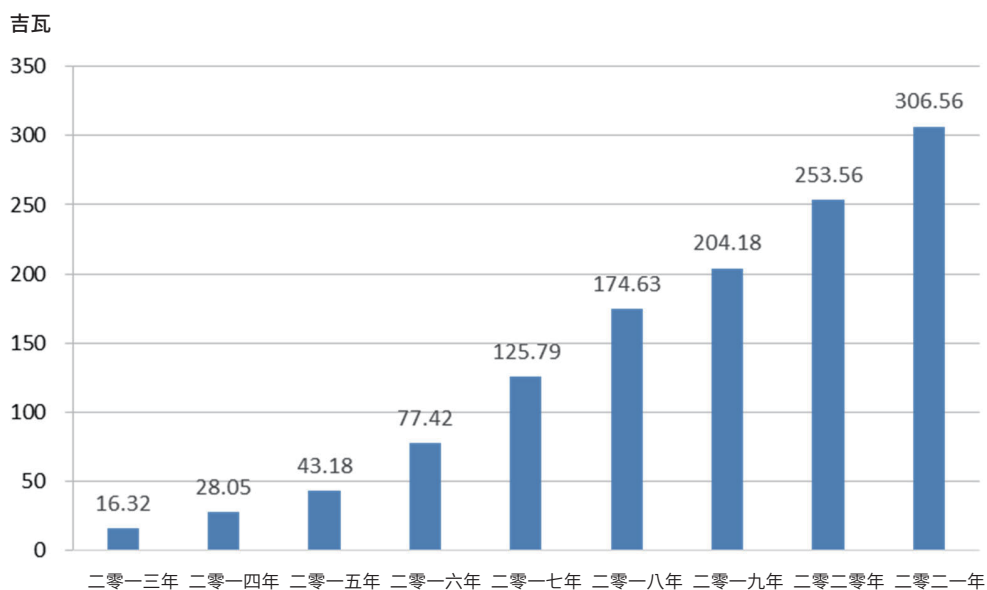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4. 行業概覽

4.1 中國太陽能產業概覽

近年來，中國太陽能產業發展迅猛，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太陽能電池板生產國及消費國，佔全球產能的70%以上。中國的五年計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為採用可再生能源設定了雄心勃勃的目標，目標是二零二五年前將非化石燃料在初級能源消費中的份額提高至20%。中國政府亦宣佈計劃在青海省建設世界上最大的太陽能發電站，裝機容量為2.2吉瓦。中國正在大力投資儲能技術，以提高電網的穩定性及可靠性。根據國際能源署的數據，於二零二五年前，中國將成為世界上最大的儲能市場，屆時預計將安裝137吉瓦的儲能容量。圖4列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太陽能裝機容量的歷史趨勢。

圖4—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太陽能裝機容量



資料來源：中國能源門戶

中國的太陽能行業受益於規模經濟，該國龐大的國內市場為企業實現成本效益及壓低價格提供了平台。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政策來支持太陽能行業的發展，包括上網電價、補貼及稅收優惠。然而，政府亦一直在逐步減少該等補貼，以鼓勵該行業變得更具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除傳統的太陽能光伏技術外，中國亦在投資新興技術，如聚光太陽能發電及漂浮式太陽能發電場。中國擁有世界上最大的漂浮式太陽能發電場，位於安徽省一個被淹沒的煤礦上。中國太陽能行業的特點獲得政府的大力支持、有利的經濟效益以及承諾減少碳排放。該等因素可能會推動該行業的持續增長，並將中國定位為全球向可再生能源轉型的關鍵參與者。

5. 目標公司概况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發電、電站開發、建設、運營、電力生產及銷售。目標公司在浙江建設12兆峰瓦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包括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及相應的配套併網設施。

6.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制訂的國際估值準則，市值之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7. 調查

吾等的調查包括與管理層成員討論目標公司的發展、經營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吾等已作出吾等認為就估值而言屬必要的相關查詢，並取得進一步資料。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目標公司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吾等亦已參考其他財務及業務資料來源。於達致吾等估值意見時，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由管理層所提供有關目標公司的經營、財務以及其他相關數據及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陳述。

目標公司的估值需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有關因素未必一定會影響業務營運。吾等估值中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公司的性質及前景；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 管理層提供的目標公司的業務計劃；
- 目標公司的業務風險，如維持勝任的技術及專業人員的能力；及
- 從事類似業務線的實體的投資回報。

8. 估值方法

取得目標公司市值的公認方法一般有三種，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每一種方法均適合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用特定方法將視乎對性質類似的商業實體作出估值時最常用的做法而定。

8.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性質類似的其他商業實體在公平交易中轉手的價格而對商業實體進行估值。該方法的相關理論是，人們不會為同等適宜的替代品支付超過其須支付的價格。透過採用該方法，估值師將首先物色近期出售的其他類似商業實體的價格估值指標。

分析價值指標時採用的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方與賣方均知情且並無購買或出售的特殊動機或受到強迫。

8.2 收益法

收益法專注於商業實體產生收入的能力帶來的經濟利益。該方法的相關理論是，商業實體的價值可透過該商業實體於可使用年期內將收取的經濟利益的現值計量。根據該估值原則，收益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使用就與變現該等利益相關的風險而言屬適當的貼現率將其有關經濟利益貼現至現值。

另外，該現值可透過將未來期間將收取的經濟利益按適當的資本化率資本化而計算。此受限於商業實體將繼續維持穩定的經濟利益及增長率的假設。

8.3 資產法

資產法基於商業實體的盈利能力主要源自於其現有資產的一般概念。該方法的假設是，當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各部分獨立估值時，其總和為商業實體的價值，等於投入資本（「**股權及長期債務**」）的價值。換句話說，商業實體的價值由可用於購買所需企業資產的資金表示。

有關資金來自購買商業實體股票（「股權」）的投資者及向商業實體借錢（「債務」）的投資者。將股權及債務的總金額匯總後，轉化為商業實體經營的各類資產，其總和等於商業實體的價值。

8.4 業務估值

在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目標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及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目標公司及其所從事的可再生能源行業的狀況及前景。同時，吾等於選擇估值方法時已考慮現有數據及相關市場交易的可用性。

基於會影響財務表現進而影響代價的可比公司的業務性質（包括不同的地點、日照時長、陽光板的型號及維護情況），故吾等並無採納市場法。此外，可比交易之大部份重要假設（譬如交易價格或代價之折讓或溢價）難以獲得。由於缺乏可比公司及／或可比交易的營運及項目詳情，因此未採用市場法。資產法亦不獲採納，原因為此方法不能捕捉目標公司之未來盈利潛力及市值。因此，吾等認為應採用收益法估算目標公司之市值。

8.5 貼現現金流量

依照收益法，吾等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DCF」），基於簡單逆轉計算方式，將所有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每年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釐定如下：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純利+折舊－營運資金淨額變動－資本支出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如下：

$$PVCF = CF_1 / (1+r)^1 + CF_2 / (1+r)^2 + \dots + CF_n / (1+r)^n$$

其中

PVCF =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之現值；

CF =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r = 貼現率；及

n = 年期。

採用此方法時，吾等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作為目標公司之基本貼現率。目標公司之WACC是目標公司為滿足其眾多資金提供者（包括股東及債權人）所必須賺取之最低要求回報。WACC計及債務和權益之相對權重，其使用下列公式計算：

$$WACC = W_e \times R_e + W_d \times R_d \times (1 - T_c)$$

其中

R_e = 權益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W_e = 權益價值對企業價值之比重；

W_d = 債務價值對企業價值之比重；及

T_c = 企業稅率。

8.6 債務成本

目標公司之預期借款利率決定了債務成本。由於目標公司支付債務之利息開支屬可扣稅，因此目標公司之債務資金成本低於債務資本提供者之要求回報率。稅後債務成本以債務成本乘以一減去企業稅率後計算。

8.7 權益成本

權益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CAPM」）釐定，其闡述了目標公司風險與投資者預期回報之關係。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R_e = R_f + \beta \times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text{規模溢價} + \text{其他風險溢價}$$

其中

R_e = 權益成本；

R_f = 無風險利率；及

β = 貝塔係數。

8.8 貼現率

於釐定WACC過程中，吾等已考慮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並採納若干與目標公司業務性質及營運類似且被認為屬詳盡且具有代表性之上市公司作為可比較公司。為免生疑，WACC 計算中可比公司的選擇乃基於類似的業務範圍及經營，其選擇標準列於下段。然而，討論可比公司是否採用市場法需要更詳細的相似因素，如不同地點、日照時長、陽光板型號、維護等均會影響財務績效。

由於該等因素在收益法中可在現金流量預測中得到解決，而不是僅僅通過從具有相似業務範圍及經營的可比公司估算的 WACC 來解決。

因此，選定的可比公司用於確定 WACC 計算，但並非基於市場法。

可比公司的選擇參考以下標準：

- 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
- 公司有兩年以上的充足上市及經營歷史；
- 公司於中國或香港上市；及
- 公司的財務資料向公眾公開。

所採用的可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槓桿貝塔	債務股本比率
金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821.CH	中國	金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新能源發電業務。該公司生產及分銷太陽能、風能及其他電力產品。該公司亦經營室內裝飾業務。	0.761	152.66%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165.HK	香港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是一家綜合性太陽能運營商。該公司開發、運營及維護太陽能發電廠。該公司亦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組件、太陽能矽片及相關太陽能產品。	0.839	2150.12%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槓桿貝塔	債務股本比率
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1778.CH	中國	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建設、融資、擁有及運營太陽能發電廠。該公司提供太陽能光伏電站開發、投資、建設、管理服務。該公司亦提供光伏電站工程總承包服務。	1.189	74.32%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868.HK	香港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可再生能源項目開發公司。該公司提供太陽能電站的安裝、施工及維護，並提供光伏轉換系統。該公司服務於中國客戶。	0.730	32.51%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295.HK	香港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投資、開發及運營太陽能光伏電站。	0.787	264.28%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51.HK	香港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提供太陽能發電廠的運營及維護服務。該公司亦提供儲能技術、微電網及智能集成能力。	1.208	740.78%

資料來源：彭博

以下為估值日期所採納的目標公司WACC之主要參數概要：

主要參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a) 無風險利率	2.86%
b) 市場風險溢價	12.38%
c) 貝塔係數	0.77
d) 規模溢價	3.05%
e) 其他風險溢價	1.00%
f) 權益成本	16.44%
g) 債務成本	3.00%
h) 權益價值對企業價值之比重	32.42%
i) 債務價值對企業價值之比重	67.58%
j) 企業稅率	25.00%
WACC	6.85%

附註：

- a) 所採納無風險利率乃自彭博摘錄於估值日期中國10年期公債之隱含回報率。
- b) 所採納市場風險溢價為中國市場預期收益與自彭博摘錄於估值日期採納的無風險利率之間的差額。
- c) 所採納貝塔係數乃自彭博摘錄於估值日期的可比較公司之中位數貝塔。
- d) 所採納規模溢價乃參考Duff & Phelps, LLC所進行的《二零二二年Duff & Phelps資本成本導航》(Duff & Phelps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2022)規模溢價研究得出的小型公司之規模溢價。
- e) 所採納其他風險溢價是為了反映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狀況及業務風險。據管理層所告知，運營需要最少的積極管理參與，電力需求將受所簽署合約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的約束。經營風險相對較低，吾等認為1%的其他風險溢價適合核算目標公司的預測及業務風險。
- f) 權益成本乃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式(「CAPM」)釐定。
- g) 所採納債務成本為管理層告知的目標公司的實際借款利率。
- h) 所採納權益價值對企業價值之比重乃由摘錄自彭博之可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中位數債務股本比率計算得出。
- i) 所採納債務價值對企業價值之比重乃由摘錄自彭博之可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中位數債務股本比率計算得出。
- j) 所採納企業稅率為摘錄自彭博於估值日期的中國企業稅率。

因此，吾等採用6.85%的WACC作為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貼現率。

9. 現金流量預測假設

9.1 預測期

據管理層告知，預測期根據目標公司各自的經濟可用年期釐定，並於二零四二年結束。根據政府促進太陽能產業發展的政策，光伏發電項目的標杆電價或電價補貼標準原則上自目標公司運營之日起25年。

9.2 收入及成本

據管理層告知，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測收益為人民幣6,981,674元，二零二四年至二零四二年每年為人民幣10,480,924元。

收入乃參考上網收入及補貼收入於二零二三年的歷史往績記錄預測。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二零二四年以後的收入預測中增加了自用收入。提到的預測收入乃根據單價乘以預計年產量估算。

對於單位售價，管理層分別對上網收入、補貼收入及自用收入採納了每千瓦時人民幣0.37元、人民幣0.46元及人民幣0.67元（參考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的歷史平均售價以及政府文件《浙江省物價局關於電價調整有關事項的通知（浙價資[2016]2號）》及《紹興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推進紹興市家庭屋頂光伏工程建設的實施意見》）。此外，對於自用收入的單價，目標公司曾以20%的折扣向關聯方供電。於釐定預測期內向附近公司及／或工廠供應的電力單價時取消了20%的折扣，因為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終止該折扣安排並以相同價格向該關聯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電。

對於單位政府補助，亦根據目標公司從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二財年收到的歷史單位政府補助估計，該補助保持不變並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此單位政府補助於二零二三財年保持不變，且隨著政府支持中國光伏市場發展的有利政策趨勢，預期該補助將在未來繼續提供。

對於預計年產量，管理層分別對自用收入、上網收入及補貼收入採納了8,550,000千瓦時、950,000千瓦時及9,500,000千瓦時，乃參考歷史發電量、預測期內的預計日照時數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的預計增長情況估算。於施工完成並保持適當的清理後，預計增長將恢復至每年約9.5百萬千瓦時的過往水平。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相對較低的發電量約為7.7百萬千瓦時及6.6百萬千瓦時，乃由於太陽能發電場旁邊的施工，導致太陽能電池板上覆蓋著灰塵，降低了營運效率。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與工廠管理層近期的溝通，施工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計劃於預測期內優化太陽能發電場的運營，增加定期清潔及維護的頻率，指派其工程師監控太陽能發電場的日常運作並投資人民幣4.0百萬元用於太陽能電池板的日常維護及維修。預計發電量將恢復到與二零一八年相似的正常水平每年約9.5百萬千瓦時（已計及預測收益）。

對於9.5百萬千瓦時發電量，預計於截至二零四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九個年度中，其中90%將由位於太陽能發電場附近的公司及／或工廠購買，其餘10%將由當地電力供應公司購買。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有一間非金屬無機新材料公司正在太陽能發電場附近建設新廠房並已向目標公司表示，其將在其新廠房開業時不斷向目標公司購買電力。預計新廠房建設將於二零二三年底完成，新材料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開始向目標公司購電。目標公司的單位電價低於市場價格，尤其是在高峰時段，因此，新材料公司更願意向目標公司採購電力。

據管理層告知，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測收益成本為人民幣1,705,750元，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每年以及二零二九年至二零四一年每年為人民幣2,341,000元，二零四二年則為人民幣2,776,250元。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成本主要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9.3 辦公場所、員工及一般管理費用

目標公司的辦公場所、員工及一般管理費用基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的年化歷史費用。預計佔收入的2%。基於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光伏發電業務對人力或員工的依賴程度不高。辦公場所費用主要包括租金費用，預計為每年人民幣3.8元／平方米。

9.4 所得稅開支

據管理層告知，自二零二三年起，所得稅將減半徵收。二零二三年以後全額徵收25%的所得稅，二零二四年起不再享受稅收優惠。經參考政府文件《關於減輕可再生能源領域涉企稅費負擔的通知》，目標公司將在二零二三年享受稅收優惠。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所得稅開支乃採用中國自二零二四年起25%的企業稅率估算。

9.5 營運資金

預測營運資金結餘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稅項。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參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平均歷史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預測。對於其他應付稅項，假設與估值日期的結餘保持一致。

9.6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主要用於太陽能板的定期淨化及維護。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三二年及二零三七年的預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據管理層告知，預測資本支出僅用於維護固定資產。由於光伏發電業務的性質及資本支出的性質，管理層認為每4至5年人民幣1百萬元的資本支出即足夠。

10. 估值的主要假設

吾等在估值中採用了若干具體假設，主要假設如下：

-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能夠合理反映其財務狀況，因為無法獲得經審核財務報表；
- 估值主要基於管理層於估值日期確認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提供的財務資料中概述的預測屬合理，反映了市場狀況及經濟基本面，並將會實現；
- 目標公司將於整個預測期內按管理層的計劃運營及發展，發展將符合財務預測；
- 誠如管理層告知，經參考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豁免函，將豁免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中的人民幣18,027,507元；
- 於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營業執照或許可證將正式獲得並於到期時續期；
- 目標公司所在行業的技術人員供應充足，目標公司將留住勝任的管理人員、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法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應納稅額將保持不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將得到遵守；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從而對目標公司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與目前通行的利率及匯率不會有重大差異。

11. 市場流通性折讓

與公眾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對於緊密持股公司而言，所有權權益並不可隨時買賣。因此，私人持股公司的股份價格通常低於公眾持有公司的可比較股份價格。根據交易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估值日期的檢索條件以及Stout Risius Ross, LLC於《二零二二年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2022)中所公佈受限制股份研究的從事電力服務或其他發電的公司，達致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值所採納的缺少市場流通性折讓為9.00%。

12. 估值概要

為釐定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吾等已考慮目標公司的現金及債務結餘、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具體計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目標公司的總現值	85,353,503
加：現金	10,273,000
減：債務	(9,900,000)
減：租賃負債	(9,448,000)
加／(減)：非經營資產／(負債)淨額	<u>(17,001,493)</u>
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59,277,010
減：市場流通性折讓9.00%	<u>(5,334,931)</u>
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市值	53,942,079
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市值(已約整)	<u><u>53,900,000</u></u>

附註：由於約整處理，總和可能不相加。

13. 所審閱資料

吾等的意見須考慮可影響目標公司市值的相關因素。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政府文件《關於減輕可再生能源領域涉企稅費負擔的通知》、《浙江省物價局關於電價調整有關事項的通知(浙價資[2016]2號)》及《紹興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推進紹興市家庭屋頂光伏工程建設的實施意見》；
- 目標公司的營業執照；
- 目標公司的歷史經營資料；
- 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
- 目標公司的性質及背景；及
- 中國經濟前景。

吾等已就所獲提供的資料與管理層詳細討論，並假設該等資料乃合理及可靠。吾等假設所獲提供的資料屬準確，而於達致估值意見時亦在頗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

14. 限制條件

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事件或情況，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情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吾等謹此特別指出，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作出，如目標公司的公司背景及業務性質。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乃假設均屬合理且準確釐定。達致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的數據、意見或估計均匯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假設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歷史及／或前瞻性資料以達致估值意見。該等資料並無經吾等審核或彙編。吾等無法驗證提供予吾等的所有資料的準確性。然而，吾等既無任何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亦無任何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中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予吾等的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假設目標公司管理層能勝任及根據公司規章履行職務。此外，除本報告另有註明外，目標公司的擁有權由負責任的人士所擁有。目標公司管理層的質素可能對業務的可行性以及目標公司的市值具有直接影響。

吾等並無調查目標公司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 貴公司的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對市值作出的結論乃自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均倚賴各項假設和眾多不明朗的考慮因素，且並非所有不明朗因素可易於量化或確定。結論及多項估計不能劃分成多個部份，及／或不能斷章取義，及／或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相連應用。

除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就或因本報告的內容或因而產生的問題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仍選擇以任何形式依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有關風險。

除羅馬國際評估外，任何人士不得對本報告任何部分的任何項目進行更改。吾等對任何該等未經授權的更改概不負責。未經羅馬國際評估的書面同意及批准，不得通過任何通訊方式或在任何出版物中引用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向公眾傳播，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公共關係、新聞或銷售媒體。

未經羅馬國際評估的書面同意及批准，任何第三方不得出於任何目的全部或部分複製或使用本報告。

是次估值的工作文件及模型由吾等保存並可供進一步參考。在有需要時吾等可為估值提供支持。本報告的所有權在目標公司全數付清所有專業費用前將不轉授予目標公司。

15.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目標公司及彼等的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並無擁有現時或預期權益。

16.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合理呈列為**人民幣53,900,000元(人民幣伍仟仟佰玖拾萬元正)**。

此 致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20號
中英大廈
12樓1201室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會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宜。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內資股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邊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7,693,250	7.69	5.70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40,500,350	40.5	30.00
邊姝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39,750	2.74	2.03
章袁遠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2,739,750	2.74	2.03
陳建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51,000	1.85	1.37

附註：

- 根據所披露的權益存檔資料，本公司的該等40,500,350股內資股均由賣方實益擁有，而賣方則由邊宇先生擁有約64.08%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邊宇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袁遠先生(邊姝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邊姝女士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項下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各人士及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內資股持有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天潔集團有限公司 （「TGL」）	實益擁有人	40,500,350	40.50	30.00
常山縣國熙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 （「國熙股權投資」）	實益擁有人	39,150,000	39.15	29.00
諸暨市科源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科源企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40,500,350	40.50	30.00

附註：

- 根據所披露的權益存檔資料，本公司的該等40,500,350股內資股均由賣方實益擁有，而賣方則由科源企業擁有約35.92%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科源企業被視為於賣方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H股持有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H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壽爾均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17.14	4.44
Hong Kong Joint Financial Investment Ltd	實益擁有人	5,504,400	15.73	4.08
趙開源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504,400	15.73	4.08

附註1： 趙開源先生為Hong Kong Joint Financial Investment Ltd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開源先生被視為於Hong Kong Joint Financial Investment Ltd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或實體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或服務合約。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在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不用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收購事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除根據以下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外：(i)本公司與賣方就租賃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ii)本公司與諸暨市天宇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天宇實業**」）就租賃辦公物業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協議；(iii)本公司與天宇實業就租賃辦公物業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訂立的協議；以及(iv)本公司與天潔通用機械就為本公司提供機械零部件及環保設備半成品加工服務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訂立的協議（「**天潔通用機械協議**」），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形構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除(i)該協議；(ii)海越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就以人民幣6,421,165元收購浙江天潔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iii)本公司與諸暨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及牌頭鎮人民政府就徵收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其上所有建築物、構築物及附屬物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土地徵收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202,622,000元；(iv)賣方(作為賣方)與浙江天潔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終止收購相關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終止契據；(v)賣方(作為賣方)與浙江天潔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相關物業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訂立的協議；(vi)浙江天潔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天潔新能源(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289,000元購買一座1.2兆瓦、型號規格為165mm x 100mm的光伏電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vii)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8,000,000元(可向下調整)收購浙江天潔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40%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宏博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在完成後的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i)宏博資本函件；(ii)載於附錄二的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iii)載於附錄三的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及(iv)載於附錄五的來自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的目標公司估值報告，各自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王琛維先生及沈瓊女士。王琛維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區；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0號中英大廈12樓1201室；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不少於14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gy.com)上刊登：

- (a) 該協議；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c)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d)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目標公司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e) 關於估值報告項下盈利預測的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函件附錄七；及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來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McMillanWoods
Professionalism at the forefront

McMillan Woods (Hong Kong) CPA Limited
24/F., Siu On Centre, 188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長青

(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敬啟者：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有關浙江天潔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估值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吾等獲委任，以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且內容有關浙江天潔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的估值報告所倚賴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出具報告。估值有關收購目標公司95%股權，估值報告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基於預測的估值被視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的編製承擔全部責任。編製預測時已應用若干基準及假設(「假設」)，董事對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假設載於該公告的「估值假設」一節。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的道德規範以及守則A章第4A部分的獨立性要求。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基於吾等的工作，對預測的計算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應用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對就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按照其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遠遠較少。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預測所依據的假設是否適合及有效作出報告，故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定以及並非必然的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已進行的工作僅為了向閣下就上市規則第14.62(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或因所吾等的工作產生或涉及的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上述內容，就預測的計算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該公告所載的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20號
中英大廈
12樓1201室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有關：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於估值基準日的市值估值。估值乃根據收益法按貼現現金流量基準編製，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並審閱編製估值報告所依據的假設。吾等亦委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估值報告所用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並已考慮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函件。

基於上述內容，吾等確認估值報告所載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為及代表董事會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先生
謹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茲通告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環城東路251號的天潔大廈第23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潔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該協議所擬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的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誠先生、祝賢波先生及蘭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鄺建楠先生。